

股票简称：海晨股份

股票代码：300873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Hichain Logistics Co., Ltd.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开发区泉海路 111 号)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 (注册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INVESTMENT BANKING CO., LTD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4 层)

二〇二二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审核批准及同意注册不表明其对上市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并特别注意以下特别提示。

一、认购对象的资金短缺风险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梁晨女士，发行对象已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其发行的股份。梁晨女士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自有资金来源包括其工资薪金收入、分红收入、股权转让收入、理财投资收入等，梁晨女士具备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实力，但仍不排除外部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导致梁晨女士后期自有或自筹资金不足，从而可能存在认购资金短缺风险导致发行计划迟滞或失败，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未来股权质押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梁晨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30.26%的股份，并通过吴江兄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8.02%的股份，其不存在质押所持公司股份情形。本次发行对象梁晨女士的认购资金来源可能涉及股权质押融资，在梁晨存在股票质押融资用于认购本次新增股份的情况下，按照梁晨 70%的认购资金通过股权质押方式筹集测算，以 2022 年 8 月 2 日为基准日计算的发行人前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算术平均价 25.25 元/股为基准，在质押折扣率 60%的情况，梁晨质押股份数量将占其直接持股数量的比例为 23.62%，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7.15%；在质押折扣率 40%的情况，梁晨质押股份数量将占其直接持股数量的比例为 35.43%，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10.72%。如果未来公司股价出现大幅下跌的极端情况，实际控制人可能需要补充质押而导致其未来出现质押比例较高的情况，存在一定的股权质押风险。

三、前次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积极推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受报批报建进度及疫情对施工进度、难以产生良好协同效应等因素影响，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

施工进度有所延缓。公司将积极推进项目实施进度，但未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有可能因为外部审批、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从而导致前次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

四、业务资质续期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为制造业提供数字化、一体化供应链物流解决方案及营运服务，发行人开展业务过程中所需的资质主要包括道路运输许可证、道路运输辅助业许可证、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登记证明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取得了开展相关业务所需的资质，上述资质期限届满前，发行人将根据相关规定续期。但是，存在上述资质到期后未能及时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通过的风险，这将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疫情反复及国际贸易环境风险

目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形势依然严峻，多个病毒变种致使疫情仍有反复爆发的风险。如若疫情短期内不能得到有效遏制，将持续影响中国进出口及全球供应链的运转。经济全球化给国际贸易的发展带来了众多的机遇，但新形势下，逆全球化思潮涌动、全球供应链受阻、金融市场波动、国际贸易环境频繁变化，这些都给国际贸易与全球供应链带来更多的风险和挑战，进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客户相对集中及新市场开拓受阻风险

公司与联想集团等主要客户有着长期合作，并在合作过程中形成了相对稳定的伙伴关系。但如果受行业周期、宏观经济周期、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或公司无法继续保持良好的竞争优势，则业务合作的稳定性、可持续性将产生不确定性，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拥有成熟的 ToB 生产性供应链物流综合服务经验和市场拓展经验。长期积极拓展新客户，开发其他高附加值制造行业物流市场，积累了一批快速成长的新客户，并将服务能力成功复制到新能源汽车、家用电器、特种材料、光伏等行业。公司致力于形成多行业、多业务、多客户均衡发展的态势，降低客

户及业务集中的风险，实现新一轮的快速发展。但若公司在新市场的开拓中受阻，新客户业务量增长不及预期，可能对公司业绩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七、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8月2日，本次发行申请经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因此，本次发行方案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八、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募集资金产生经营效益需一定的时间，在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同时，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九、股市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交易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发行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十、不可抗力风险

不排除自然灾害、战争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可能会对公司的资产、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此类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可能会给

公司增加额外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认购对象的资金短缺风险.....	3
二、实际控制人未来股权质押风险.....	3
三、前次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3
四、业务资质续期风险.....	4
五、疫情反复及国际贸易环境风险.....	4
六、客户相对集中及新市场开拓受阻风险.....	4
七、审批风险.....	5
八、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	5
九、股市价格波动风险.....	5
十、不可抗力风险.....	5
目录	7
第一节 释义.....	9
一、缩略语.....	9
二、专业词汇.....	11
第二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3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13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3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14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33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与资质.....	39
六、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规划.....	55
七、财务性投资情况.....	58
八、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66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68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68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69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70
四、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72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75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75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76
八、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76
九、关于免于发出要约的说明.....	76
十、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77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78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78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78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投向涉及的报批事项.....	78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79
五、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79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81

第五节 前次募集资金运用	82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82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83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88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90
五、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90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说明.....	90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90
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92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与资产整合、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影响.....	92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93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等变化情况.....	93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93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94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95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风险.....	95
二、前次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96
三、疫情反复及国际贸易环境风险.....	96
四、目标行业波动的风险.....	96
五、经营风险.....	96
六、财务风险.....	98
七、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	99
八、股市价格波动风险.....	99
九、不可抗力风险.....	99
第八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100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00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01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02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103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104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105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106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07
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	10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缩略语

海晨股份、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海晨有限	指	江苏海晨物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苏州海晨	指	苏州市海晨物流有限公司
苏州环境	指	苏州汇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吴江海晨	指	吴江海晨仓储有限公司
昆山海晨	指	昆山海晨仓储有限公司
常州海晨	指	常州亨通海晨物流有限公司
南通海晨	指	南通海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汇晨	指	上海汇晨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诚创	指	上海诚创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安徽综保	指	安徽海晨综保物流有限公司
合肥海晨	指	合肥海晨仓储有限公司
合肥汇晨	指	合肥汇晨仓储有限公司
合肥供应链	指	合肥海晨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汇晨	指	芜湖汇晨物流有限公司
成都综保	指	成都双流综保物流有限公司
成都货代	指	成都双流综保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成都汇晨	指	成都汇晨物流有限公司
成都嘉晨	指	成都嘉晨捷运物流有限公司
成都蓉海晨	指	成都蓉海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海晨	指	深圳市海晨物流有限公司
前海赛联	指	深圳市前海赛联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海晨城配科技有限公司
北海汇晨	指	北海市汇晨物流有限公司
海晨供应链	指	深圳市前海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海晨	指	武汉海晨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汇晨	指	重庆汇晨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海晨	指	宁波海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海晨	指	海晨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汇晨	指	汇晨物流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汇晨国际	指	安徽汇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安必达	指	安必达运输有限公司
徽购佳选	指	安徽徽购佳选跨境电商有限公司
苏州汇晨	指	苏州汇晨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汇晨	指	深圳市汇晨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仓储	指	深圳市海晨仓储联运有限公司
光明海晨	指	深圳市光明区海晨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海晨	指	广西海晨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岳阳海晨	指	岳阳海晨仓储有限公司
泰国海晨	指	Hichain Logistics（Thailand）Co., Ltd.
德国海晨	指	Hichain Logistics（Germany）GmbH
越南海晨	指	Hichain Logistics Viet Nam Co., Ltd.
深圳分公司	指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岳阳分公司	指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
武汉分公司	指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合肥分公司	指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新加坡海晨	指	Hichain Logistics（Singapore）Pte.Ltd.
君联深运	指	深圳君联深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江悦声	指	苏州市吴江悦声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入野	指	合肥入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空港	指	成都空港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市双流区现代服务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吴江兄弟	指	吴江兄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资江投资	指	苏州资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前海瑞康	指	深圳前海瑞康微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纽诺金通	指	纽诺金通有限公司

联想集团	指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0992.HK）及其控制公司
理想汽车	指	理想汽车（2015.HK）及其控制公司
美团点评	指	美团（3690.HK）及其控制公司
全球物流	指	全球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
成都班列	指	成都国际铁路班列有限公司
台达电子	指	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308.TW）及其控制公司
大联大控股	指	大联大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3702.TW）及其控制公司
深国际	指	深圳市深国际华南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康宁集团	指	Corning Incorporated (GLW.NY)及其控制公司
春秋电子	指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890.SH）及其控制企业
光宝科技	指	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301.TW）及其控制公司
螭鑫物流及其关联方	指	苏州市螭鑫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赤湾东方物流及其关联方	指	深圳市赤湾东方物流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
索尼公司	指	索尼公司（SNE.N、6758.T）及其控制公司
伟创力公司	指	伟创力公司（FLEX.O）及其控制公司
保荐机构、保荐人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众华会计师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3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词汇

TEU	指	英文全称为 Twenty-feet Equivalent Unit, 20 英尺集装箱标准箱
报关	指	进出境运输工具的负责人、进出境货物的所有人、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向海关办理运输工具、货物、物品进出境手续的全过程
GPS	指	全球定位系统
EDI	指	电子数据交换 (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 是一种为商业或行政事务处理, 按照一个公认的标准, 形成结构化的事务处理或消息报文格式, 从计算机到计算机的电子传输方法, 也是计算机可识别的商业语言
VMI	指	Vendor Managed Inventory, 供应商管理库存, 即一种以制造商和供应商都获得最低成本为目的, 由供应商对库存进行监管规划, 并监督和修订协议执行情况和内容, 使库存管理得到持续改进的合作性策略
RFID	指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无线射频识别, 是一种通信技术, 可通过无线电讯号识别特定目标并读写相关数据, 而无需识别系统与特定目标之间建立机械或光学接触
集拼	指	将分散的或小批量的物品集中起来, 以便进行运输、配送的作业
第三方物流	指	由供方与需方以外的物流企业提供物流服务的业务模式
4PL	指	Fourth Party Logistics, 第四方物流
供应链	指	生产及流通过程中, 为了将产品或服务交付给最终用户, 由上游与下游企业共同建立的需求链状网
物联网	指	利用局部网络或互联网等通信技术把传感器、控制器、机器、人员和物等通过新的方式联在一起, 形成人与物、物与物相联, 实现信息化、远程管理控制和智能化的网络
综合物流服务	指	通过统一接单、内部分工方式为客户提供的覆盖供应链各环节包括运输、仓储、关务服务等在内的全方位、一体化物流服务

本募集说明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ichain Logistics Co., Ltd.
股票简称:	海晨股份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5810498801
股票代码:	30087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	21,333.3334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梁晨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18 日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开发区泉海路 111 号
邮政编码:	215200
联系电话:	0512-63030888-8820
传真:	0512-63030684
董事会秘书:	高玉标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ichain.com/
电子信箱:	irm@hichain.com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股)
1	梁晨	64,547,680	30.26%	64,547,680
2	吴江兄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292,000	19.36%	41,292,000
3	纽诺金通有限公司	25,136,610	11.78%	-
4	苏州亨通永鑫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714,893	3.15%	-
5	普信投资公司—客户资金	6,271,592	2.94%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股)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大成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945,503	2.32%	-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16,522	1.65%	-
8	中国农业银行一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831,308	1.33%	-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640	0.95%	-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大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48,409	0.68%	-
合计		158,731,157	74.41%	105,839,680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梁晨，实际控制人为梁晨、梁智睿（曾用名杨曦）。梁晨直接持有发行人 30.26%的股份，并通过吴江兄弟间接持有公司 8.02%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38.28%的股份。梁晨之子梁智睿通过吴江兄弟持有公司 4.76%的股份。综上，两人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43.04%的股份，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实施实际控制。

公司实际控制人简历如下：

梁晨，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生，大专学历。1980年至1989年担任广东卫国机械厂财务会计；1989年至1999年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市支行工作；1999年至2003年担任海晨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至2011年担任亨通海晨总经理。2011年8月创立海晨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运营管理工作。

梁智睿，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生，本科学历。2015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委员会于2013年联合发布了《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GB/T19680-2013），将物流企业分三类：运输型、仓储型和综合型，前两者业务功能主要涉及运输、仓储等单个物流环节的服务集成；综合型物流企业需要从事多种物流服务，主要包括为客户提供运输、仓储、货运代理、配

送、物流加工、信息服务，可以为客户制订系统化的物流解决方案、提供综合物流服务及增值服务。

公司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现代综合物流服务，属于综合服务型物流企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属于“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行业管理体制

公司所从事的制造业供应链物流服务属于现代物流业大类，目前，除对危险品等特种货物的运输代理严格执行审批制度以外，国家已经取消针对现代物流业的行政审批，属于完全竞争行业，不存在市场准入、生产规模等方面的限制性措施。物流作为综合性服务业，其业务涉及运输、仓储、口岸服务、信息处理等多个领域，具有跨区域、跨部门的特征，因此行业政策关联多个监管部门，行业管理涉及多个行业协会。目前，行业监管职能主要分散在国家发改委、商务部、交通运输部、信息产业部、民航总局、海关总署等职能部门。

现代物流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其主要任务是推动中国物流业的发展，推动政府与企业采购事业的发展，推动生产资料流通领域的改革与发展，完成政府委托交办事项。

（二）主要政策法规

1、主要监管法律法规

序号	主要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务院	2022年5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年4月
3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	2019年6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17年10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7年11月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7年11月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年8月

2、主要产业政策

近年来有关现代物流业的主要产业政策及发展纲要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2年3月	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支持数字化第三方物流交付平台建设，推动第三方物流产业科技和商业模式创新，培育一批有全球影响力的数字化平台企业和供应链企业
2	《“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22年1月	持续推动降低物流成本。降低物流制度成本，优化证照和许可办理流程，完善铁路货运价格市场化灵活调整机制。降低物流要素成本，保障重大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需求。落实物流减税降费措施，规范和降低港口航运、公路铁路运输等物流收费，全面清理规范涉企收费。
3	《“十四五”快递业发展规划》	国家邮政局	2021年12月	鼓励快递企业聚焦制造企业外包采购、生产、流通和售后维修等环节的快递物流需求，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推动快递企业与制造企业统筹设施建设规划和生产流程设计，优化仓储、运输、人力等资源配置。引导快递企业嵌入制造企业供应链，形成标准化的协同作业模式和流程，提供专业化供应链服务产品。
4	《关于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8月	鼓励电商企业、寄递企业和社会资本参与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第十三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	2021年3月	建设现代物流体系，加快发展冷链物流，统筹物流枢纽设施、骨干线路、区域分拨中心和末端配送节点建设，完善国家物流枢纽、骨干冷链物流基地设施条件，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发展高铁快运等铁路快捷货运产品，加强国际航空货运能力建设，提升国际海运竞争力。优化国际物流通道，加快形成内外联通、安全高效的物流网络。完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培育一批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现代流通企业，支持便利店、农贸市场等商贸流通设施改造升级，发展无接触交易服务，加强商贸流通标准化建设和绿色发展。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6	《推动物流业制造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实施方案》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13部门	2020年8月	到2025年，物流业在促进实体经济降本增效、供应链协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作用显著增强。探索建立符合我国国情的物流业制造业融合发展模式，制造业供应链协同发展水平大幅提升，精细化、高品质物流服务供给能力明显增强，主要制造业领域物流费用率不断下降；培育形成一批物流业制造业融合发展标杆企业，引领带动物流业制造业融合水平显著提升；初步建立制造业物流成本核算统计体系，对制造业物流成本水平变化的评估监测更加及时准确
7	《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	2020年6月	研究制定2021—2025年国家物流枢纽网络建设实施方案，整合优化存量物流基础设施资源，构建“通道+枢纽+网络”的物流运作体系，系统性降低全程运输、仓储等物流成本。继续实施示范物流园区工程，示范带动骨干物流园区互联成网。布局建设一批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有针对性补齐城乡冷链物流设施短板，整合冷链物流以及农产品生产、流通资源，提高冷链物流规模化、集约化、组织化、网络化水平，降低冷链物流成本。加强县乡村共同配送基础设施建设，推广应用移动冷库等新型冷链物流设施设备。加强应急物流体系建设，完善应急物流基础设施网络，整合储备、运输、配送等各类存量基础设施资源，加快补齐特定区域、特定领域应急物流基础设施短板，提高紧急情况下应急物流保障能力。
8	《关于做好物流降本增效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	2019年9月	在山西、江苏、浙江、河南、重庆、四川等6省(市)组织开展物流降本增效综合改革试点，试点期为2019年9月至2021年8月。相关试点省(市)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结合本省(市)实际和物流降本增效需要，按照《通知》确定的重点任务，在事权范围内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改革创新举措，破除物流降本增效的瓶颈制约；对涉及国务院相关部门事权、突破现行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创新性政策诉求及建议，将定期汇总后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9	《交通强国建设纲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9年9月	打造绿色高效的现代物流系统。优化运输结构，加快推进港口集疏运铁路、物流园区及大型工矿企业铁路专用线等“公转铁”重点项目建设。完善航空物流网络，提升航空货运效率。推进电商物流、冷链物流、大件运输、危险品物流等专业化物流发展，促进城际干线运输和城市末端配送有机衔接，鼓励发展集约化配送模式。综合利用多种资源，完善农村配送网络，促进城乡双向流通。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优化物流组织模式，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
10	《数字交通发展规划纲要》	交通运输部	2019年7月	大力发展“互联网+”高效物流新模式、新业态，加快实现物流活动全过程的数字化，推进铁路、公路、水路等货运单证电子化和共享互认，提供全程可监测、可追溯的“一站式”物流服务。鼓励各类企业加快物流信息平台差异化发展，推进城市物流配送全链条信息共享，完善农村物流末端信息网络。依托各类信息平台，加强各部门物流相关管理信息互认，构建综合交通运输物流数据资源开放共享机制。
11	《关于推动物流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意见》	国家发改委	2019年3月	选择部分基础条件成熟的承载城市，启动第一批15个左右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建设，培育形成一批资源整合能力强、运营模式先进的枢纽运营企业。完善县乡村三级邮政农村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加快农村物流快递公共取送点建设，提升乡镇快递网点覆盖率。加大重大智能物流技术研发力度，加强物流核心装备设施研发攻关，推动关键技术装备产业化。鼓励物流和供应链企业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开发面向加工制造企业的物流大数据、云计算产品
12	《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	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	2018年12月	到2020年，通过优化整合、功能提升，布局建设30个左右辐射带动能力较强、现代化运作水平较高、互联互通紧密的国家物流枢纽，促进区域内和跨区域物流活动组织化、规模化运行，培育形成一批资源整合能力强、运营模式先进的枢纽运营企业。到2025年，布局建设150个左右国家物流枢纽，推动全社会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下降至 12%左右
13	《关于开展 2018 年流通领域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通过推广现代供应链新理念、新技术、新模式，培育一批有影响的供应链重点企业，探索一批成熟可复制的经验模式，形成一批行之有效的重要标准，提高我国供应链的核心竞争力，促进产业转型优化升级，促进流通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7 年 10 月	到 2020 年，形成一批适合我国国情的供应链发展新技术和新模式，基本形成覆盖我国重点产业的智慧供应链体系。培育 100 家左右的全球供应链领先企业，重点产业的供应链竞争力进入世界前列，中国成为全球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重要中心
15	《营造良好市场环境推动交通物流融合发展实施方案》	国家发改委	2016 年 6 月	到 2020 年，初步实现以供应链和价值链为核心的产业集聚发展，形成一批有较强竞争力的交通物流企业，建成设施一体衔接、信息互联互通、市场公平有序、运行安全高效的交通物流发展新体系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发展规划纲要》	第十二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加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引导生产企业加快服务环节专业化分离和外包
17	《关于加快实施现代物流重大工程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2015 年 8 月	重点引领企业开展多式联运工程、物流园区工程、农产品物流工程、制造业物流与供应链管理工程、资源型产品物流工程、城乡物流配送工程、电子商务物流工程、物流标准化工程、物流信息平台工程、应急物流工程等 10 个领域项目建设

（三）行业发展概况

1、现代物流的行业发展

物流业是融合运输、仓储、货运代理、联运、制造、贸易、信息等产业的复合型服务业，是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深度推进，以及电子商务、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手段与物流的深度融合，物流业的发展越来越有活力，在生产制造、贸易流通和资源配置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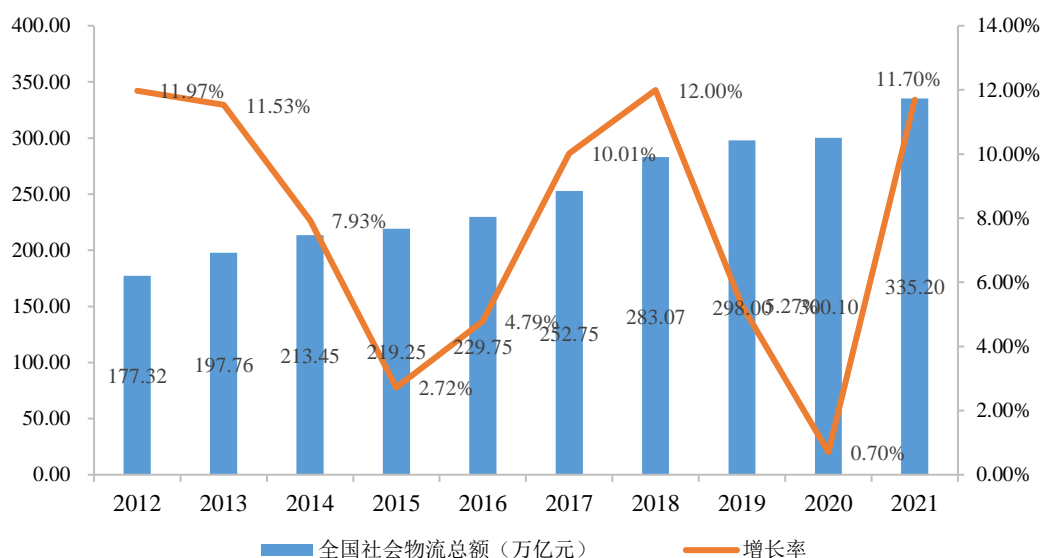
2、我国物流行业发展概况

物流产业是国民经济的动脉系统，它连接经济的各个部门并使之成为一个有机的整体，其发展程度成为衡量一个国家现代化程度和综合国力的重要标志之一。

(1) 社会物流总额

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国内消费水平不断提升，较大规模的国际制造业产能陆续向中国大陆转移，我国已经成为全球重要的制造中心和最大的消费市场之一。在商品流通活动日趋频繁和产业政策大力扶持双重因素推动下，我国物流业整体规模不断扩大，全国社会物流总额从 2012 年的 177.32 万亿元增加到 2021 年度的 335.20 万亿元。整体物流行业处于上升阶段。

2012 年至 2021 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统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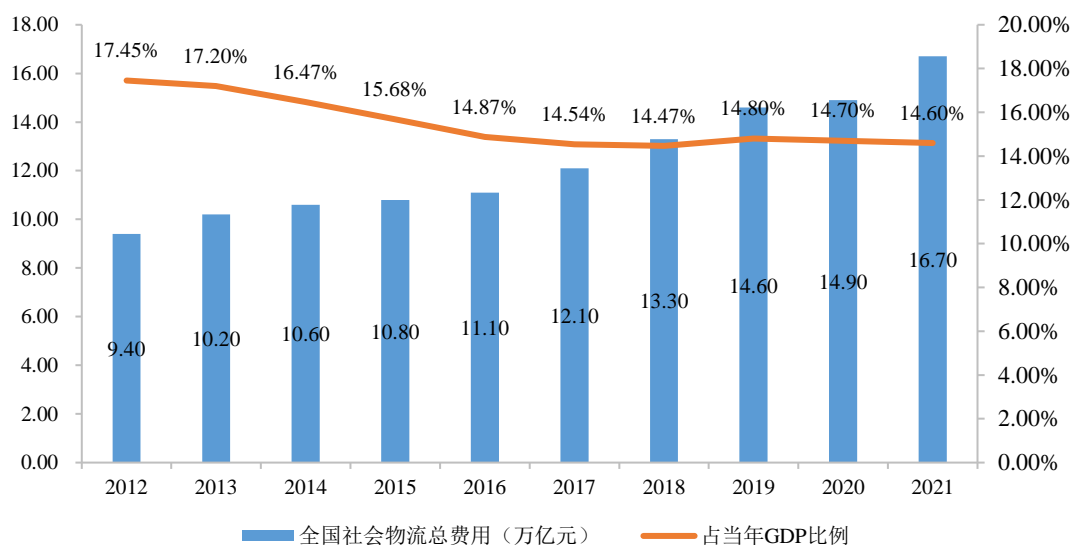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国家发改委、国家统计局、Wind

(2) 社会物流总费用

我国物流行业在需求旺盛的情况下，社会物流总费用（包括运输费用、保管费用和管理费用）也快速增长。2012-2021 年度我国社会物流总费用从 9.40 万亿元增长到 16.70 万亿元。从构成情况看，运输费用占社会物流总费用的比重一直保持在 50% 以上，交通运输产业的成本与效率对物流行业具有重要影响。

2012-2021 年全国社会物流总费用统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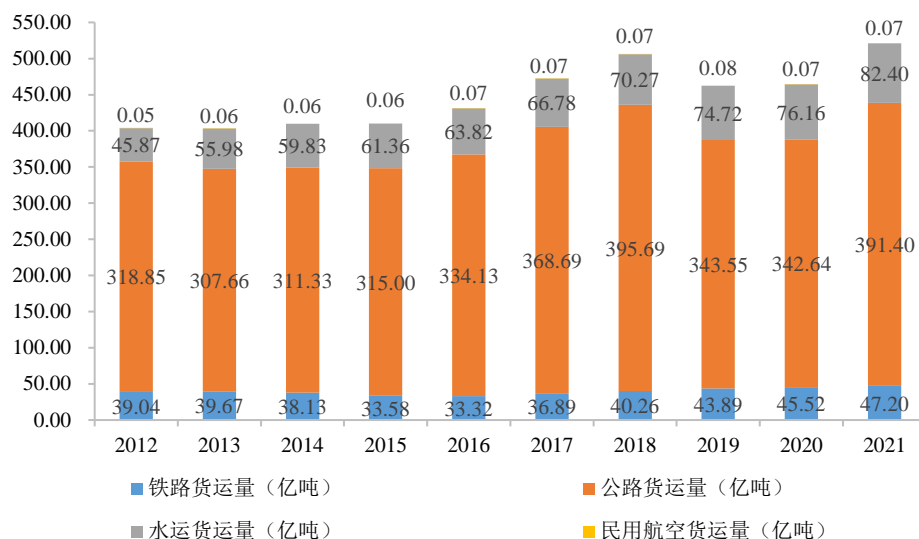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国家发改委、国家统计局、Wind

通常，“社会物流总费用占 GDP 的比率”这一指标被用来评价整个经济体中物流效率，指标值越低表示物流效率越高、物流发展水平越高。从上图可知，我国社会物流总费用占 GDP 的比率从 2012 年度的 17.45% 下降到 2021 年度的 14.60%，整体上呈现下降的趋势，体现出我国物流行业的总体运行效率逐渐提高。未来，随着现代化信息技术的进一步应用和物流行业专业化、集中化水平日趋提高，我国物流行业将有更大的发展空间。

(3) 社会货运规模

交通运输作为经济社会发展中实现各区域人和货物交流的必然需求，与国民经济发展有着密切的关系。随着企业和政府采取有效措施推动交通与物流基础设施的规模跨越式增长，以及运输设备技术水平和运输组织模式的创新提高，物流货运规模得到迅猛发展。在各种运输方式中，铁路、公路及水路货运量占我国总体货运量的比例保持在 98% 以上，其中公路货运量占比超过七成，公路运输仍然是实现物流活动的主要方式。

2012-2021 年度我国货运规模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4) 仓储规模

仓储环节是物流上下游流程的结合部，是现代物流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物流系统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也是物流企业研究和规划的重点。高效合理的仓储可以加快物资流动的速度、降低成本，保障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并可以实现和强化对资源有效控制和管理。

自商务部 2012 年 12 月印发《关于促进仓储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以来，各地商务部门不同程度地加强了对于仓储业的管理与指导，仓储业的产业规模继续扩大。加之近几年电子商务、跨境业务的爆发式增长，带来了仓储需求的大量增加，仓储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期。

3、物流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物流业作为重要的服务产业，将面临从追求规模速度增长向追求质量效益提升的转变，做优存量、推动行业提质增效的要求使得信息化、智能化、平台化、一体化、自动化成为现代物流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网络信息技术升级带动行业新技术、新业态不断涌现。随着信息技术和供应链管理不断发展并在物流业得到广泛运用，通过物联网、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实现货物运输过程的自动化运作和高效化管理，提高物流行业的智能化，降低成本、减少自然资源和市场资源的消耗、实现智能物流，成为行业的普遍

共识。

物流行业服务不断向供应链两端延伸，逐渐与制造业建立深度合作。物流企业从最初只承担简单的第三方物流，逐步拓展到全面介入企业的生产、销售阶段，并通过整合供应链上下游信息，优化企业各阶段的产销决策，物流企业专业化服务水平和效益显著提高。在国家政策的鼓励和引导下，更多物流企业向提供供应链服务方向延伸发展。

因此，未来综合物流将结合信息化、智能化、平台化、一体化、自动化的发展趋势，充分利用新兴信息技术、进一步加深综合物流与制造业的良性互动。

4、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

(1) 电子信息产品行业的发展趋势

电子信息产业是使用第三方物流比例较高的行业。电子信息产品具有价值高、精密度高、结构复杂、品种繁多、定制化等特征，对专业化的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具有较大且严格的需求。

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2021年电子信息制造业运行情况》，2021年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5.7%，增速比2020年加快8.0个百分点，快于全部规模以上工业增速6.1个百分点。主要产品中，手机产量17.6亿台，同比增长7%，其中智能手机产量12.7亿台，同比增长9%；微型计算机设备产量4.7亿台，同比增长22.3%；集成电路产量3,594亿块，同比增长33.3%。

截至目前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电子信息产品生产加工基地之一，进入世界电子信息产业大国前列，包括富士康企业集团、索尼公司、伟创力公司、台达电子、光宝科技、大联大控股、罗技公司、仁宝电脑、纬创资通、英业达等在内的世界知名电子信息行业的品牌商、制造商及零部件供应商等均在中國大陸设立工厂，同时联想、华为等品牌也逐步成为全球电子信息产品的重要参与者。以联想集团为例，2011年成立的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经成为联想集团主要的个人电脑研发和制造基地。不断发展的中国电子信息产业为相关上下游企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市场环境。

(2) 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趋势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分析，2021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354.5万辆和352.1万辆，同比均增长1.6倍，市场占有率达到13.4%，比上年高8个百分点。从新能源汽车走势情况来看，全年保持了产销两旺的发展局面。3月份开始月销量超过20万辆，8月份超过30万辆，11月份超过40万辆，12月份达到53万辆，呈现出持续增长势头

2021年，新能源汽车成为我国汽车行业最大亮点，连续7年销量全球第一。其市场发展已经从政策驱动转向市场拉动新发展阶段，呈现出市场规模、发展质量双提升的良好发展局面，为“十四五”期间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四）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物流行业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本土物流产业近年来通过兼并重组、战略调整、联盟合作等多种方式，市场集中度显著提高。截至2022年3月，我国A级物流企业总数共达到8,133家，具有标杆作用的领先物流企业群体不断成长壮大（数据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与此同时，公司所处的制造业供应链物流服务行业亦呈现行业集中度逐渐提高的趋势。

物流业虽然属于充分竞争行业，但由于物流企业自身定位的不同，竞争的差异化也较为明显。国内物流市场绝大多数企业只能提供仓储、运输等较为传统的物流服务，该类业务的市场进入门槛低，市场竞争激烈。而能够提供一体化综合物流服务和供应链服务的现代物流服务商较少。从事供应链管理的物流企业在为客户提供基础的运输、仓储服务之外，还参与到客户供应链管理中，协助客户优化流程、降低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此类物流企业能够为客户设计定制化的物流综合解决方案，具有一定的资源规划、整合和物流综合管理能力，为客户创造更大的价值，因而此类企业竞争门槛较高。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1）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飞力达成立于1993年，2011年于国内A股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0240）。飞力达一直致力于对进出口通关、运输、仓储管理、流通加工、配

送等各个物流环节的有机整合，为 IT 制造业提供专业化、系统化、一体化的供应链管理解决方案。

(2)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华鹏飞成立于 2000 年，2012 年于国内 A 股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0350）。华鹏飞是国内电子信息产业领域的专业物流服务商，主要业务是为知名的电子信息企业提供第三方物流服务，具体包括综合物流服务以及由此延伸的供应链商品销售。

(3) 深圳综合信兴物流有限公司

综合信兴物流成立于 1995 年，经过多年的稳健发展，综合信兴物流已成为领先的供应链一站式服务专家，业务涵盖第三方物流、仓储、运输、配送、定制化物流服务等，并逐步形成了 VMI、电商仓储物流、供应链金融三大核心业务。综合信兴物流在深圳、香港、东莞、上海、北京等地有多个大型现代化物流基地，配送中心及保税物流平台遍布中国的主要城市，形成了覆盖全国、辐射全球的供应链服务网络。

3、发行人竞争地位

公司专业为制造业提供数字化、一体化供应链物流解决方案及营运服务，能一站式端到端的满足制造业各类型的供应链物流需求。主要服务于 3C 电子产品、新能源汽车、特种材料、家用电器等制造行业。公司坚持“科学分工、流程优化、一体化经营”的方针，逐步成长为“以仓储服务为龙头、货运代理服务为载体”的现代综合物流服务提供商。公司先后获得中国民营物流企业 50 强、江苏省重点物流企业、全国优秀报关企业等多项殊荣，在物流行业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和品牌知名度，并拥有联想集团、理想汽车、美团点评、索尼公司、台达电子、光宝科技、康宁集团等全球知名客户资源。

4、发行人竞争优势

(1) 端到端的一体化供应链物流服务能力

公司的服务产品贯穿于制造业生产前（原材料集结、运输配送、关务检务、进出口代理等增值服务）、生产中（VMI-供应商库存管理、Kitting to line-工单

配料、成品下线管理）、生产后（成品发货仓、成品运输配送、FRU-备品备件仓管理）各个供应链物流环节；通过 4PL 平台运营全球供应链监控信息平台，提供多语种、全时段的 4PL 服务，监控全球物流节点数据，管理全球物流供应商运作绩效；将综合供应链物流服务与数字化、自动化系统相结合，充分发挥科技、本土、整合、敏捷、成本五大优势，通过深度定制设计和全局精益管理，实现物流业和制造业深度融合和良好互动，高效运营，帮助制造企业缩短生产周期、降低库存量、提高生产效率。

（2）自研业财一体化信息系统及高新技术应用

公司坚持关键信息系统自研的原则，将全球定位系统（GPS）、条码技术、射频识别技术（RFID）等现代信息技术与多年的行业经验融合，自主研发了订单管理系统（OMS）、仓储管理系统（WMS）、运输管理系统（TMS）、国际货运管理系统（FMS）、报关管理系统（CDS）、园区管理系统等多个模块化子系统，构建起公司的综合供应链物流信息管理平台。公司顺应信息技术与供应链管理未来发展趋势，正在积极搭建供应链物流 SaaS 云服务平台，探索实现供应链物流信息管理的平台化、一体化、数字化、自动化、智能化。

（3）规模化的智能仓储资产

公司长期注重智能物流装备的投入，积极探索各项高新技术与设备在物流领域的应用。合肥的 SMT 自动化立库数字科技供应链解决方案，实现了物流与制造的融合，成功入选为国家发改委“制造业和物流业深度融合创新”50 个典型案例。报告期内 IPO 募投项目“新建自动化仓库项目”投入试运行；合肥智慧物流基地一期进入主体工程建设阶段；合肥、吴江、深圳、成都仓库的智能化改造也将陆续实施。经多年的投资与积累，公司的智能储位数量在所属细分领域已处于领先地位，规模化的智能仓储资产将提高仓储管理效率，降低人员需求，避免人为操作失误，满足客户业务需求。

（4）优秀的管理及技术团队

公司笃行数字化管理的理念，致力于平台化发展，凝聚了一批优秀的管理人才、业务人才和技术人才。经过多年的培养与积累，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对客户所属行业的供应链物流服务均有深刻的理解与管理能力；能准确把握供应链

物流行业发展趋势和高新技术的应用，具有较强的决断力和执行力，能制定清晰的发展战略，从而带领公司沿着既定的战略方向持续稳健发展。公司研发投入与研发人员数量保持逐年增长态势。

(5) 行业优质客户群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 2,200 余家优质客户，其中包含世界 500 强客户及其配套供应商，其中合作超过 5 年以上客户占比超 50%。公司为上述客户提供多维度、跨区域、多产品的综合物流服务及客制化解决方案，有效满足客户的业务发展需求并获得市场认可。在合作逐渐深入的过程中，公司稳固了自身的业务基础并积累了与制造业客户进行深入联动和良好互动的业务经验，推动公司与客户的共同成长。

(6) 敏捷服务和成本优势

基于丰富的运作场景和经验积累，公司能快速理解客户业务需求，提供灵活、定制化解决方案，并通过 IT 信息系统及自动化设备运用、中台集约化管理、运输网络平台化运作及同一客户多产品跨区域服务，有效控制运营成本、摊薄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高效助力客户降本增效，将客户物流费用支出由成本项转变为效率协同项，同时大大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5、发行人竞争劣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营业收入每年稳步增长，业务覆盖区域以及业务量规模不断扩大，但与国内排名前列的物流企业相比，公司规模相对较小，在资金实力、设备规模上尚存在较大差距。与此同时，区域扩张相对应的仓库配套设施建设、软件系统升级维护和高端物流人才引进所需资金较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助于提升发行人资本实力、加速实现整体业务规模的扩张。

(五) 行业进入壁垒

1、人才壁垒

制造业供应链物流服务是集运输、仓储、运筹学、信息科学、动态规划和精益生产等学科为一体的现代服务业，对人才的专业性要求较高。国内制造业供应链物流服务行业内拥有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才较为稀缺，大多数

是企业在长期经营过程中自身培养而成，新进入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获取经营所需的大量专业人才。

2、技术壁垒

电子信息产品具有价值高、精密度高、结构复杂、品种繁多、定制化等特征，加大了该领域供应链管理的难度。一方面，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越来越多的产品在世界范围内流通、生产、销售和消费，电子信息产品的物流活动日益庞大和复杂；另一方面，电子信息产品具有更新换代周期短、市场价格变化快的特点，对企业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变化和适应行业激烈竞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电子信息产品品牌商或制造商面临客户数量多、货物品类广、运输路线分散和仓储条件较为复杂的现状，需要运用先进的物流设备和信息技术对物流方案进行总体统筹管理，实现物流服务的信息化、智能化、平台化、一体化、自动化和便捷性、准确性，从而提高物流效率和质量。

随着现代物流服务业竞争的加剧，物流相关技术将不断升级以应对个性化、全方位的市场需求。目前，物流技术的自动化、运作管理的信息化、运作流程的智能化、多种技术和软硬件平台集成化成为现代物流服务业的发展方向。新进入企业必须掌握和运用物流信息技术，但物流信息系统需要较长时间开发，同时还需要较大规模的业务量来测试和验证，这对新进入者构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3、资金壁垒

随着现代物流业的发展，尽管不少物流企业采用轻资产运作模式，大大减少了购置土地、仓库、运输车辆等的投入，但仍需要较大资金投入以配置符合市场现代化需求的自动化仓储设施、快速分拣设备、网点布局及相关管理信息系统；此外，现代物流企业还需投入较大量资金引进先进的技术人才并开展物流信息系统的开发和维护，资金实力较小的企业难以进行大量的资金投入。同时部分物流企业由于会参与到客户原材料的采购和商品销售等环节，需要准备充足的流动资金才能保障其正常运营，因此较强的资金实力是现代综合物流企业实施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的有力保障。

4、客户资源壁垒

我国物流行业的行业集中度较低，激烈的市场竞争集中体现在优质客户的竞争。电子信息产品行业的客户主要为联想集团、索尼公司、康宁集团、伟创力公司、台达电子、光宝科技、大联大控股、罗技公司等品牌商、制造商或零部件供应商等，优质客户多为世界 500 强企业且对电子信息产品物流活动的安全性、及时性有较高要求。新能源汽车制造商对物流保障、质量、时间、成本等方面都有非常严格的要求，因此选择物流服务商的条件亦较为严格，不仅要求物流服务商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高效的运营管理体系、广泛的网络布局及安全管理体系，还要求其响应灵活，能提供定制化的物流解决方案。在选定供应商后，客户还将通过严格的管理考核机制和激励措施，促进物流服务商提高物流服务质量以更好地配合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的物流业务，最终成为物流供应商的战略合作伙伴和价值同盟。为避免高昂的转换成本，客户一旦选定合适的物流供应商就不会轻易更换，这对拟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客户资源壁垒。

5、物流网络壁垒

制造业产品生产的社会化程度较高，面向的客户广泛且原材料供应商数量众多，因此物流企业需要建立以物流基地为节点、以运输路径为线路的运输网络，以便更好的规划物流路线、运输时间，更好的满足客户原材料管理、成品生产、产品销售、备品备件管理的需求，保证物流服务的安全性、准时性和准确性。另外，通过覆盖广泛的物流网络，物流企业能够实现更科学的货物装载和货物存储，降低车辆空返率和提升装载率，从而进行有效的成本管理。因此，新进入企业往往需要投入较大量的资金建设物流基地和运送网络，存在一定的物流网络壁垒。

6、资源整合能力壁垒

物流企业是将制造业企业与原材料供应商、最终消费者有机联合的纽带，其在参与制造业企业采购、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等各业务环节的全程供应链管理中能否对物资流、信息流和资金流进行合理的设计、规划和控制决定了其能否实现集成协同式供应链管理，从而获取持续发展的动力。

(六)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国家政策鼓励物流与制造业深度融合

2019年3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推动物流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意见》，提升高质量物流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促进现代物流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2020年9月，国家发改委等14个部门和单位联合印发《推进物流业制造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实施方案》，推动制造业企业与第三方物流、快递企业密切合作，引入专业化物流解决方案，引到物流企业为制造企业量身定做供应链管理库存、线边物流、供应链一体化服务等物流解决方案，增强柔性制造、敏捷制造能力。相关政策的出台有利于行业的稳步健康发展，有利于进一步促进行业市场增长。

(2) 信息化发展与新技术应用给予行业全新机遇

移动计算技术、数据挖掘技术、智能信息管理技术、自动控制技术等先进技术的研发和在物联网中的应用扩展，以及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智能标签等自动识别技术的发展，均为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提升仓储管理、装卸运输、配送发运的自动化水平提供了良好的技术保障。此外，物联网技术应用主要集中在物流运输、货物配送环节的可视化管理，通过物联网技术可以构建全程监控和可追溯的物流信息技术系统平台，收集并且监控产品全程产生的物流信息等方面。相关配套技术的不断发展，构成了供应链管理的重要技术基础。

(3) 基础设施完善有利于降低物流成本提高物流效率

国内交通运输业的持续发展为物流行业奠定坚实基础。根据《2021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2021年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15万公里，公路总里程528.07万公里，内河航道通航里程12.76万公里，港口拥有生产用码头泊位20,867个，颁证民用航空机场248个。2021年全国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155.45亿吨，比上年增长6.8%。全国完成交通固定资产投资36,220亿元，同比增长4.1%。基础交通的逐步完善，可以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提高物流效率。

(4) 现代综合供应链服务外包市场需求持续提升

我国正在向制造业强国迈进，强大、智慧、安全的制造业供应链物流体系是由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迈进的核心竞争力。随着人力资源成本的上升、业务

复杂程度的提升，在社会化分工越来越细的规律下，制造业企业为了专注核心业务、节省成本、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集中资源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把供应链物流业务剥离出来，外包给现代综合供应链服务企业，正在成为制造业供应链的一个趋势。根据相关行业数据，2021年中国外包物流市场规模达到7.1万亿元，预计到2025年将达到9.2万亿元规模，年度复合增长率为7.1%。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为行业内企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5) 下游行业稳定增长，3C电子制造和新能源汽车行业景气度高

公司主要服务于3C电子产品、新能源汽车、特种材料、家用电器等制造行业。目前我国是全球消费电子制造业的最主要生产基地和消费市场，近年来随着以物联网设备、可穿戴设备为代表的新型消费电子产品迅猛增长，我国电子制造业也保持稳步增长态势。根据工信部数据，2021年我国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增加值较2020年增长15.7%，增速创下近十年新高；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企业出口交货值比上年增长12.7%，增速较上年加快6.3个百分点。

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全球汽车产业正朝着电动化、智能化的方向发展，新能源汽车长期发展前景明确。根据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工信部编制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2.0版本，2025年新能源汽车销量要占到总销量的20%左右；2030年新能源汽车销量要占到总销量的40%左右。根据工信部数据，2021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为352.1万辆，同比增长1.6倍，行业保持较高景气度。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物流运营成本高

近年来，我国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土地价格以及仓库等租金价格快速上涨，汽柴油价格高位波动，使得物流企业的业务运营成本不断上升。

(2) 物流专业化程度不高

目前，我国大多数物流企业仍按照传统的物流体系运作，信息化水平较低、设备较为落后，技术水平和信息化水平也有待提升，专业化程度较低未能达到现代物流的标准，也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专业化、定制化物流需求。我国物流行业还存在布局不合理、业务分散、无法形成规模经济等问题，物流运行效率

仍处于相对较低水平。

(3) 专业人才匮乏

现代综合物流业务的发展需要具备综合能力的专业人才的指导和推动。然而我国物流行业处于发展阶段，对专业供应链管理人才的培养相对缺乏。而通过企业内部培育物流及供应链管理人才，时间周期长、花费成本高。因此，我国现代物流行业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将面临专业人才匮乏的问题。

(七) 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行业特征

现代物流行业的技术特点主要体现在实体物流和现代信息技术应用方面。实体物流主要涉及运输、仓储等环节上的通用设备。现代信息技术让“信息流”主导“物品流”，通过信息化来实现“物流”的标准配置，利用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智能交通技术、无线射频技术等现代物流技术，为实现物流过程的跟踪、监控、管理等提供了技术支撑。而移动互联网和移动支付技术的发展更是为现代综合物流业务的发展提供了更为便捷、高效的技术手段。

在物流信息技术领域广泛应用的主要技术情况如下：

(1) 条码技术：条码技术是在计算机的应用实践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一种自动识别技术，提供了一种对物流中的货物进行标识和描述的方法，是实现 POS 系统、EDI、电子商务、供应链管理的技术基础，是物流管理现代化、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竞争能力的重要技术手段。

(2) 射频识别技术：射频识别技术是一种非接触式的自动识别技术，它通过射频信号自动识别目标对象来获取相关数据，识别工作无须人工干预，可工作于各种恶劣环境。短距离射频产品不怕油渍、灰尘污染等恶劣的环境，可以替代条码，射频识别技术应用于物流行业，可大幅提高物流管理与运作效率，降低物流成本。

(3) 卫星技术：利用卫星通信技术开发的全球定位系统能够实现对货车的调度和货物的追踪管理，使得顾客能够随时通过网络或电话了解到货物目前所处的位置和所处状态，提高了顾客的服务水平，同时利用 GPS 能够对货物需求和车辆拥挤的状况做出积极的反应。

(4) 物流管理软件：包括订单管理系统（OCS）、仓储管理系统（WMS）、运输管理系统（TMS）、国际货运管理系统（FMS）、报关管理系统（CDS）等，一般应用数据库管理技术。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概览

公司专业为制造业提供数字化、一体化供应链物流解决方案及营运服务，能一站式端到端的满足制造业各类型的供应链物流需求。主要服务于 3C 电子产品、新能源汽车、特种材料、家用电器等制造行业。

公司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依托综合物流管理平台，积极整合已有物流资源并打造专业化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涵盖了制造业企业原材料物流、生产物流、成品物流以及逆向物流等供应链的全流程，实现了物流业和制造业的深入联动和良好互动，能够帮助客户缩短生产周期、降低库存量、提高生产效率，充分利用不断发展的物流行业技术及丰富的现代物流管理经验，帮助客户降低综合物流成本并实现业务共赢。

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公司服务网点已遍布江苏、安徽、浙江、上海、广东、湖北、湖南、广西、四川、云南等多个省份，已建立了覆盖全国主要地区的物流网络，并在香港、泰国、德国、越南、新加坡等部分区域建立公司，形成了便捷高效的集货运代理、仓储服务等于一体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获得了国家中物联 CFLP 科技进步一等奖、中国民营物流企业 50 强、江苏省重点物流企业、全国优秀报关企业、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等多项殊荣，在物流行业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和品牌知名度，并拥有联想集团、理想汽车、美团点评、索尼公司、台达电子、光宝科技、康宁集团等全球知名客户资源。同时公司充分利用不断发展的物流行业技术，依托完善的物流网络、丰富的物流行业经验和人才储备，积极拓展冷链物流及同城物流等业务，不断拓展综合物流业务的覆盖领域和范围。发行人将物流服务对象扩展到其他行业，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智能供应链管理解决方案。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现代综合物流服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介绍

公司的主营业务内容如下：

业务分类		业务内容
综合物流服务	货运代理	以货运代理业务为综合物流业务的发展载体，为客户提供现代物流服务并成为吸引客户资源的重要保障以及仓储服务业务发展的重要支持。公司以覆盖范围广泛的物流网络为基础，科学规划运送路线和时间并合理调度车辆和人员，满足客户对产品物流服务准确性、准时性和安全性的要求，并向客户提供进出特殊监管区域所需的关务服务、国际货代服务
	仓储服务	以仓储服务为综合物流业务的龙头，为客户提供仓储服务并带动其他综合物流业务的增长。公司以自建仓库和租赁仓库方式开展仓储服务业务，通过规范的仓库管理能力、先进的仓库管理系统、高效的仓库作业能力以及覆盖全国的仓储服务网络，为客户提供便捷、高效的仓储服务
场站业务		在特殊监管区域内对进出区货物、车辆进行监管、对查验货物进行装卸作业等

（三）公司营业收入的结构分析

1、主要产品及服务销售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运代理服务	18,596.58	51.76%	77,941.35	53.11%
仓储服务	15,830.18	44.06%	60,741.69	41.39%
场站服务	35.76	0.10%	177.81	0.12%
其他业务收入	1,468.76	4.09%	7,900.74	5.38%
合计	35,931.27	100.00%	146,761.59	100.00%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运代理服务	60,787.24	56.60%	52,361.20	56.89%
仓储服务	42,357.11	39.44%	35,359.54	38.42%
场站服务	145.94	0.14%	595.30	0.65%
其他业务收入	4,099.33	3.82%	3,718.01	4.04%
合计	107,389.63	100.00%	92,034.04	100.00%

2、营业收入的地域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29,815.83	82.98%	124,449.00	84.80%
境外	6,115.44	17.02%	22,312.59	15.20%
合计	35,931.27	100.00%	146,761.59	100.00%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90,744.82	84.50%	75,498.21	82.03%
境外	16,644.80	15.50%	16,535.84	17.97%
合计	107,389.63	100.00%	92,034.04	100.00%

(四) 公司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货运代理服务和仓储服务，其中货运代理服务主要涉及运输相关的采购如外部运力、自有车辆油料等，仓储服务主要涉及仓库相关的租赁、作业设备的采购，具体如下：

(1) 货运代理服务的采购模式

公司通过自有车辆和采购外部运力满足客户运输需求，同时公司还会采购自有车辆运输过程中必须的油料等。公司根据运输路线和产品属性的要求，综合考虑成本、运输线路以及时效性等因素采购外部运输运力，保证货物门到门运输，最大程度满足客户的需要。

公司建立了采购外部运力的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外部运力的采购流程，对车辆的数量、型号、使用年限、服务标准、价格以及责任和其他有关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并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执行以确保运输业务的顺利实施。公司对纳入公司供应商管理库的外购运力进行动态管理并进行内部审核。内部审核通过的外部采购运力将与公司签订业务合作协议。通过甄选供应商并定期进行考核，公司与优质供应商进行合作从而拓宽了公司的运输网络，有助于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

（2）仓储服务的采购模式

公司按照仓储业务部门的统一标准、运用统一信息系统，对租赁仓库进行管理保证标准化的服务质量。公司优良的信誉为与出租方进行长期共赢的合作奠定了基础也保证了仓储租赁的稳定性。此外，仓储服务业务采购包括叉车、正面吊、货架、登车桥和打包机等仓储配套作业设备，采购日常运营需要的耗材及必要的物流油料和配件维护。

2、销售模式

公司同客户签署一揽子现代综合物流服务合同后，根据服务内容和客户业务特点，针对客户需求设计定制化的现代综合物流解决方案，充分利用公司内部对综合物流业务的精细化分工和标准化、系统化的操作流程，通过综合物流管理平台将为客户提供的现代综合物流服务进行内部分配和协调管控，最终实现不同业务环节的协同集成管理和相互带动，以货运代理、仓储服务等业务形式满足客户的综合物流服务要求，为客户提供涵盖原材料物流、生产物流、成品物流及逆向物流等供应链管理全流程服务。

3、服务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货运代理服务、仓储服务，此外还从事场站服务，各项业务的主要服务模式如下：

（1）货运代理服务

①运输业务

公司运输业务围绕公司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综合物流服务展开，为客户提供从仓库到工厂、从工厂到仓库、从仓库到仓库、从仓库到港口、从工厂到工厂、从港口到仓库或工厂等现代化运输服务。一般来说，运输业务过程中公司根据货物的包装、数量、运输要求等因素安排合适的车辆来完成境内物流流转的道路运输服务。公司通过多年国内运输业务的发展，已经形成了仓库、干线运输、短途派送的网络化布局，通过运力将工厂、码头、机场、海关场站、铁路枢纽等各货物吞吐终端与公司运输网络相衔接，完成货物在各终端的高频、高效进出。

公司接收订单后，和客户核对确认运输货物及运输信息。根据客户的货运需求对车辆进行统一调度；对于需要长途运输的业务，通常需要综合考虑货物内容、运输路线、时效性要求等因素进行集拼，将货物根据合同约定送达后与相关人员进行货物的交验。

②关务业务

公司接受客户的委托，接收业务资料并根据收到资料与业务类型按海关的要求进行信息填报，然后将相关信息发送到海关通关系统，接收海关放行信息后，安排货物进出境（或特殊监管区）。如遇海关查验，则安排货物进入海关指定查验区域，配合海关查验作业完成后再安排进出境（或特殊监管区）。关务服务的收费项目主要包括报关费、报检费、查验服务费、检验检疫费等，公司根据与客户的合约报价定期结算。

③国际货代业务

公司提供的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主要是从上海、深圳、香港等口岸进出的国际海运整箱（FCL）/拼箱（LCL）及空运代理。根据多年的物流从业经验，公司积累了可靠的国际承运人资源，熟悉不同国家地区的贸易法律法规和物流要求，可以为客户提出明确具体的优化方案。承运人主要是国际班轮航运公司、国际航空公司、无船承运人及其他货运代理公司等。发行人国际货代业务的收入来源于为客户进行订舱等收取的服务费。

（2）仓储服务

公司通常以制造厂商为中心在其周边和主要零部件供应商集中地区设置物流基地或中转仓库，为客户提供原材料的暂时存储和增值管理服务，一方面有利于保障原材料提供的及时性从而提高客户生产效率、降低库存成本，另一方面也便于公司对于货物的集拼和换装。针对电子信息产品品牌商，公司一般在主要口岸设立仓储仓库，为客户提供 HUB 业务或根据客户需求设立备品备件仓库，满足客户售后服务需求。

公司自主开发了 WMS 系统并应用于各仓储中心，借助准确的数据资源以及先进的物流业务技术，实现了仓库管理系统和客户业务系统的对接，通过在各业务环节中应用条形码、RFID 等信息识别技术全程跟踪、获取业务信息，提

高仓储中心的操作效率、库容使用率、库存准确率以及对于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和效率。

（3）场站服务

公司在部分特殊监管区（合肥出口加工区、成都双流综合保税区）海关下辖的监管场站区域内，协助海关等部门对进出区货物和车辆执行监管作业流程，对被布控查验的货物进行装卸、分拣作业，协助完成对进出区车辆及货品查验等事项。发行人场站业务的收入包括场站进场费用以及针对需要布控查验的货物，发行人提供装卸、分拣作业、货物存放服务并收取相关费用。

（五）公司报告期内的服务能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量指标情况如下：

业务量指标	2022年第一季度/ 2022年3月末	2021年度/ 2021年末	2020年度/ 2020年末	2019年度/ 2019年末
运输货物量（万吨）	30.45	135.21	105.40	91.22
关（检）业务（万票）	17.82	74.31	63.37	66.56
仓库面积（万平方米）	52.46	57.30	42.89	31.53

（六）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对外采购的主要服务包括外购运力、仓库租赁、外包服务等，外购的主要材料为包装材料等，发行人原材料和服务供应的上游行业竞争充分、供应充足，发行人可以广泛地选择和比较供应商来满足自身的采购需求，对上游行业不存在依赖。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经营过程中所需的主要能源是电力以及运输设备在执行业务过程中产生的油料费。报告期内，公司所在地区电力及油料价格相对平稳，供应较为充足，能够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2、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运代理服务	14,263.50	55.79%	59,635.28	57.11%
仓储服务	10,339.64	40.44%	38,509.05	36.88%
场站服务	32.64	0.13%	151.62	0.15%
其他业务成本	932.61	3.65%	6,131.48	5.87%
合计	25,568.39	100.00%	104,427.43	100.00%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运代理服务	45,684.61	62.06%	40,515.84	60.94%
仓储服务	25,354.81	34.44%	23,385.73	35.17%
场站服务	140.57	0.19%	450.71	0.68%
其他业务成本	2,429.96	3.30%	2,135.25	3.21%
合计	73,609.95	100.00%	66,487.54	100.00%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与资质

（一）固定资产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37,797.15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41,362.35	10,324.28	31,038.07
专用设备	8,771.05	3,724.72	5,046.33
运输车辆	3,769.78	2,795.07	974.72
行政车辆	521.90	459.79	62.11
电子设备及其他	2,994.18	2,318.26	675.92
合计	57,419.26	19,622.11	37,797.15

1、自有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所属企业
1	苏(2016)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02089号	松陵镇吴江经济开发区泉海路111号	9,525.52	海晨股份
2	苏(2016)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02031号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2088号	31,668.83	海晨股份
3	皖(2018)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18989号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云谷路3188号安徽海晨综保物流有限公司1#保税仓库	11,409.84	安徽综保
4	皖(2018)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18988号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云谷路3188号安徽海晨综保物流有限公司2#保税仓库	11,409.84	安徽综保
5	皖(2021)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59831号	新港工业园综合保税区内出口6路与出口2路交口海晨综保2#厂房	11,744.26	安徽综保
6	皖(2021)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67081号	新港工业园综合保税区内出口6路与出口2路交口海晨综保1#厂房	11,744.26	安徽综保
7	双房权证监证字第1274976号	公兴街道仓储横一、二路1-49号1栋1层1号及2栋1层1号	24,978.77	成都综保
8	双房权证监证字第1373349号	公兴街道邵家店社区仓储横二、三路101-199号,102-200号5栋1楼1号及3栋1楼1号	49,333.28	成都综保
9	双房权证双权字第0468354号	公兴镇仓储横一、二路50-85号4栋1层1号	19,617.01	成都综保
10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72185号	南山区兴海大道信利康大厦13A	270.18	海晨供应链
11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70169号	南山区兴海大道信利康大厦13G	272.54	海晨供应链
12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70137号	南山区兴海大道信利康大厦13H	239.40	海晨供应链

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位置	土地证号	权利人
1	综合楼	双流县公兴街道邵家店社区	双国用(2014)第9261号	成都综保
2	吴江新建自动化仓库	吴江经济开发区庞金路2088号	苏(2018)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121426号	海晨股份

截至目前，上述房屋产权证明正在办理取得过程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

晨、梁智睿出具承诺：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自有物业产权存在瑕疵等导致出现任何纠纷或者需要搬迁或需要缴纳罚款，致使发行人业务经营、日常业务经营产生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及时、无条件、连带地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一切相关费用，以确保不会因此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

2、专用设备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用的主要专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专用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自动化货架	2,931.86	2,931.86	100.00%
自动仓储系统	1,512.82	219.36	14.50%
2088 自动化仓栈板	474.31	474.31	100.00%
重型货架	368.97	76.87	20.83%
货架	296.78	285.04	96.04%
SMT 自动化高架输送机系统	184.62	56.00	30.33%
重型货架	113.04	78.14	69.12%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位置	面积(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所属企业	使用期限
1	苏(2016)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02089 号	松陵镇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泉海路 111 号	14,946.00	出让	工业用地	海晨股份	至 2056 年 6 月 25 日
2	苏(2016)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02031 号	松陵镇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 2088 号	40,289.70	出让	工业用地	海晨股份	至 2053 年 7 月 28 日
3	苏(2018)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121426 号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联北路西侧庞金路东侧	13,712.80	出让	仓储用地	海晨股份	至 2064 年 1 月 14 日
4	皖(2018)肥西县不动产权第 0018989 号	合肥经济开发区云谷路 3188 号安徽海晨综保物流有限公司 1#保税仓库	10,077.00	出让	工业用地	安徽综保	至 2063 年 7 月 9 日

序号	土地证号	位置	面积(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所属企业	使用期限
5	皖(2018)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18988号	合肥经济开发区云谷路3188号安徽海晨综保物流有限公司2#保税仓库	10,095.24	出让	工业用地	安徽综保	至2063年7月9日
6	皖(2020)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29192号	新港工业园规划出口2路与规划出口6路交叉口	33,275.00	出让	工业用地	安徽综保	至2069年11月25日
7	皖(2021)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59831号	新港工业园综合保税区内出口6路与出口2路交叉口海晨综保2#厂房	2,901.87	出让	工业用地	安徽综保	至2062年1月19日
8	皖(2021)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67081号	新港工业园综合保税区内出口6路与出口2路交叉口海晨综保1#厂房	2,901.21	出让	工业用地	安徽综保	至2062年1月19日
9	双国用第(2014)13796号	双流县公兴街道邵家店社区	69,902.57	出让	工矿仓储用地	成都综保	至2064年10月21日
10	双国用第(2013)12881号	双流区公兴街道邵家店村8、9社	34,311.86	出让	仓储用地	成都综保	至2063年5月9日
11	双国用第(2012)12955号	双流区公兴镇邵家店村8、9社	29,831.59	出让	仓储用地(海关保税仓库)	成都综保	至2062年6月20日
12	双国用第(2014)9261号	双流县公兴街道邵家店社区	3,373.32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成都综保	至2053年2月20日
13	苏2022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19416号	吴安静经济开发区新字路南侧、光明路西侧	29,008.83	出让	工业用地	海晨股份	2072年3月23日

2、商标

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27项商标，该等商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以及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的情况。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权利人	图案	类别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1	18417283	发行人		42	2016.12.28~ 2026.12.27	计算机软件咨询；云计算；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软件安装；软件运营服务（SaaS）；
2	18417012	发行人		39	2016.12.28~ 2026.12.27	搬运；卸货；货物递送；货运；运输；货物发运；贵重物品的保护运输；货运经纪；运输预订；商品打包
3	18416977	发行人		39	2016.12.28~ 2026.12.27	卸货；货物递送；货运；运输；货物发运；贵重物品的保护运输；货运经纪；运输预订；商品打包；搬运；
4	21029683	汇晨国际		35	2017.10.14~ 2027.10.13	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市场营销；商业管理咨询；为第三方进行商业贸易的谈判和缔约；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寻找赞助；
5	21029695	汇晨国际		35	2017.10.14~ 2027.10.13	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市场营销；商业管理咨询；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寻找赞助；为第三方进行商业贸易的谈判和缔约；
6	38520699	汇晨国际		43	2020.02.07~ 2030.02.06	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备办宴席；咖啡馆；餐厅；饭店；酒吧服务；活动房屋出租；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烹饪设备出租；茶馆

序号	注册号	权利人	图案	类别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7	39019861	汇晨国际		35	2020.02.21~ 2030.02.20	计算机文档管理；替他人推销；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广告片制作；点击付费广告；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广告；广告代理；广告策划；广告设计；
8	39008776	汇晨国际		43	2020.02.21~ 2030.02.20	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备办宴席；咖啡馆；餐厅；饭店；酒吧服务；活动房屋出租；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烹饪设备出租；茶馆
9	59636614	汇晨国际	COUP	43	2022.03.28~ 2032.03.27	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备办宴席；咖啡馆；餐厅；饭店；酒吧服务；活动房屋出租；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烹饪设备出租；茶馆；
10	59319030	汇晨国际	河川水流	16	2022.03.14~ 2032.03.13	绘画用纸；纸；纸制杯垫；纸或纸板制广告牌；传单；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海报；宣传画；纸制或塑料制食品包装用湿度调节纸；纸制或塑料制食品包装用吸收纸；
11	59301886	汇晨国际	河川水流	35	2022.03.14~ 2032.03.13	广告；广告设计；点击付费广告；计算机文档管理；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广告代理；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广告片制作；广告策划；替他人推销；
12	59294998	汇晨国际	河川水流	43	2022.03.14~ 2032.03.13	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烹饪设备出租；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备办宴席；咖啡馆；餐厅；饭店；酒吧服务；茶馆；活动房屋出租；

序号	注册号	权利人	图案	类别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13	57779617	汇晨国际	switch cup	16	2022.01.21~ 2032.01.20	传单；海报；宣传画；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纸制或塑料制食品包装用吸收纸；纸制或塑料制食品包装用湿度调节纸；纸；绘画用纸；纸制杯垫；纸或纸板制广告牌；
14	57779484	汇晨国际	switch cup	43	2022.01.21~ 2032.01.20	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备办宴席；咖啡馆；餐厅；饭店；酒吧服务；茶馆；活动房屋出租；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烹饪设备出租；
15	57762017	汇晨国际	白色按键	16	2022.01.28~ 2032.01.27	纸；绘画用纸；纸制或塑料制食品包装用湿度调节纸；纸制杯垫；纸或纸板制广告牌；传单；海报；宣传画；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纸制或塑料制食品包装用吸收纸；
16	57757732	汇晨国际	白色按键	35	2022.01.21~ 2032.01.20	广告；广告代理；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广告片制作；点击付费广告；广告设计；广告策划；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替他人推销；计算机文档管理；
17	57752416	汇晨国际	switch cup	35	2022.01.21~ 2032.01.20	点击付费广告；广告设计；广告策划；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替他人推销；计算机文档管理；广告；广告代理；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广告片制作；
18	57751395	汇晨国际	白色按键	43	2022.01.21~ 2032.01.20	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备办宴席；咖啡馆；餐厅；饭店；酒吧服务；茶馆；活动房屋出租；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烹饪设备出租；

序号	注册号	权利人	图案	类别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19	56827413	汇晨国际		43	2022.02.21~ 2032.02.20	咖啡馆；餐厅；饭店；酒吧服务；备办宴席；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烹饪设备出租；茶馆；活动房屋出租；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
20	56827366	汇晨国际		6	2022.02.14~ 2032.02.13	金属标签；普通金属艺术品；普通金属合金；钢管；可移动金属建筑物；五金器具；电子保险柜；家具用金属附件；存储和运输用金属容器；运输用金属货盘；
21	51126396	汇晨国际	台子	6	2021.07.14~ 2031.07.13	钢管；可移动金属建筑物；五金器具；电子保险柜；家具用金属附件；存储和运输用金属容器；运输用金属货盘；金属标签；普通金属艺术品；普通金属合金；
22	51102368	汇晨国际	台子	9	2021.08.28~ 2031.08.27	办公室用打卡机；视频显示屏；
23	51102363	汇晨国际	木箱子	9	2021.07.14~ 2031.07.13	商品电子标签；电子公告牌；内部通信装置；电子图书阅读器；精密测量仪器；视频显示屏；智能手机用壳；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计算机；办公室用打卡机；
24	51101352	汇晨国际	木箱子	6	2021.07.07~ 2031.07.06	普通金属合金；可移动金属建筑物；五金器具；电子保险柜；家具用金属附件；存储和运输用金属容器；金属标签；普通金属艺术品；运输用金属货盘；钢管；
25	50412943	汇晨国际	木箱子	35	2021.08.21~ 2031.08.20	计算机文档管理；

序号	注册号	权利人	图案	类别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26	50396722	汇晨国际	木箱子	43	2021.09.14~ 2031.09.13	活动房屋出租；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烹饪设备出租；
27	38529154	汇晨国际		43	2020.03.07~ 2030.03.06	备办宴席；咖啡馆；餐厅；饭店；酒吧服务；活动房屋出租；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烹饪设备出租；茶馆；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

3、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53 项中国境内软件著作权，均为原始取得且该等专利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以及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2013SR042700	海晨网上下单查询系统V2.5	发行人	2012.12.25	2013.05.09
2	2013SR042728	海晨物流客户关系管理系统V1.0	发行人	2012.06.21	2013.05.09
3	2013SR043174	海晨物流仓库管理系统V3.6	发行人	2012.02.16	2013.05.10
4	2013SR043455	海晨物流企业系统集成系统V2.0	发行人	2012.03.12	2013.05.13
5	2013SR043457	海晨企业数据对接系统V2.1	发行人	2012.11.20	2013.05.13
6	2013SR043460	海晨陆运进口可视化系统V2.0	发行人	2012.10.21	2013.05.13
7	2013SR043492	海晨物流订单管理系统V2.0	发行人	2011.12.25	2013.05.13
8	2013SR043766	海晨物流运输管理系统V2.1	发行人	2012.08.26	2013.05.13
9	2013SR043767	海晨质检系统软件V2.3	发行人	2012.11.08	2013.05.13
10	2013SR043836	海晨物流邮件预警系统V1.0	发行人	2012.09.25	2013.05.14
11	2013SR044139	海晨物流关务管理系统V2.0	发行人	2011.12.25	2013.05.14
12	2014SR176767	海晨物流场站管理系统V2.0	发行人	2014.09.24	2014.11.20
13	2014SR177465	海晨物流联想GTNX系统V1.2	发行人	2014.09.24	2014.11.20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4	2015SR134082	海晨物流成本核算系统软件V2.0	发行人	2015.01.20	2015.07.15
15	2015SR134191	海晨物流联宝VMI业务系统软件V3.8	发行人	2015.02.10	2015.07.15
16	2015SR215612	海晨物流运输及电子签收系统软件V1.0	发行人	2015.01.20	2015.11.09
17	2015SR216980	海晨物流报关单证优化系统软件V2.0	发行人	2015.01.20	2015.11.10
18	2015SR216984	海晨物流仓库作业APP无纸化系统软件V1.0	发行人	2015.07.20	2015.11.10
19	2015SR216988	海晨物流账单自动化系统软件V1.0	发行人	2015.06.20	2015.11.10
20	2015SR216992	海晨物流仓储移动终端系统软件V1.0	发行人	2015.01.20	2015.11.10
21	2016SR032931	海晨物流联想MBGVMI系统软件V1.0	发行人	2015.04.20	2016.02.18
22	2016SR032938	海晨物流联想PCGControlTower系统软件V1.0	发行人	2015.10.20	2016.02.18
23	2018SR122908	海晨物流BI商业智能系统V3.0	发行人	2017.07.30	2018.02.24
24	2018SR122685	海晨物流全球备件仓FRU系统V1.0	发行人	未发表	2018.02.24
25	2018SR117948	海晨物流车和家汽车物流系统V1.0	发行人	未发表	2018.02.23
26	2018SR122913	海晨物流联想SCCT系统V1.0	发行人	2017.08.23	2018.02.24
27	2018SR991607	海晨物流核注清单系统V1.0	发行人	2018.09.26	2018.12.07
28	2018SR988563	海晨物流三诺仓库管理系统V1.0	发行人	2018.07.15	2018.12.07
29	2018SR988508	海晨物流三诺看板系统V1.0	发行人	2018.09.26	2018.12.07
30	2018SR984364	海晨物流CRM系统V1.0	发行人	2018.01.16	2018.12.06
31	2018SR100019 9	海晨物流香港本地派送系统V1.0	发行人	2018.09.16	2018.12.11
32	2018SR100019 2	海晨物流仓库物料共享系统V1.0	发行人	2018.08.16	2018.12.11
33	2018SR918505	海晨物流电子看板系统软件V1.0	发行人	2018.05.10	2018.11.16
34	2018SR910307	海晨物流备件质检系统软件V1.0	发行人	2018.05.23	2018.11.14
35	2018SR907970	海晨物流核销管理系统软件V1.0	发行人	2018.06.08	2018.11.14
36	2018SR764001	海晨物流包装管理系统软件V1.0	发行人	2018.06.23	2018.09.20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37	2018SR966142	海晨物流报关对接管理系统软件V1.0	发行人	2018.04.16	2018.12.03
38	2019SR0248805	海晨物流城配管理系统V1.0	发行人	2018.11.28	2019.03.14
39	2019SR0248226	海晨物流GPS跟踪管理系统V1.0	发行人	2018.08.23	2019.03.14
40	2019SR0248811	海晨物流跟踪平台系统V1.0	发行人	未发表	2019.03.14
41	2019SR1432833	海晨物流金关二期与海关对接系统V1.0	发行人	2019.07.01	2019.12.26
42	2019SR1433624	海晨物流WMS与CDS对接系统V1.0	发行人	2019.10.20	2019.12.26
43	2021SR0714145	海晨物流CDS区内监管对接系统V1.0	发行人	未发表	2020.5.1
44	2021SR0507155	海晨物流魔点仓库WMS管理系统V1.0	发行人	未发表	2020.12.20
45	2021SR0507154	海晨物流智运小程序软件V1.0	发行人	未发表	2020.12.20
46	2016SR113788	海晨语音分拣系统V1.0	合肥海晨	2015.12.02	2016.05.21
47	2016SR114718	海晨仓库出库信息化管理系统V1.0	合肥海晨	2015.04.11	2016.05.23
48	2016SR115009	海晨仓储APP调度系统V1.0	合肥海晨	2013.09.05	2016.05.23
49	2016SR116712	海晨仓储综合调度平台V1.0	合肥海晨	2014.10.07	2016.05.24
50	2016SR116725	海晨p2scm供应链管理系统V1.0	合肥海晨	2015.09.23	2016.05.24
51	2016SR118020	海晨物流分拣Web3D监控软件V1.0	合肥海晨	2015.07.02	2016.05.25
52	2016SR208870	物流信息监控系统软件V1.0	合肥海晨	2015.02.05	2016.08.08
53	2016SR208872	物流运输管理应用软件V1.0	合肥海晨	2014.08.08	2016.08.08

4、专利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受让方式取得了 7 项授权专利，该等专利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以及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带有升降架的物流管理平台及其使用方法	ZL201810803790.5	2018.07.20
2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基于富网络属性路网的物流配送方法	ZL201310027566.9	2013.01.2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3	发行人	发明	一种物流交叉带分拣机自动供包系统及其方法	ZL201710269245.8	2017.04.24
4	发行人	发明	一种物流运输远程监控方法	ZL202110158588.8	2021.02.05
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化物流仓储货架	ZL202120326610.6	2021.02.05
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物流运输监控系统	ZL202120326631.8	2021.02.05
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物流用智能仓储装置	ZL202120326458.1	2021.02.05

(三) 主要业务经营资质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质和经营许可如下：

1、道路运输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备案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海晨股份	苏交运管许可苏字 320584320123 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2023.08.18	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运输管理处
2	重庆汇晨	渝交运管许可字 500401007348 号	普通货运	2025.05.18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	海晨供应链	粤交运管许可深字 440300603890 号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2023.12.15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4	深圳海晨	粤交运管许可深字 440300059272 号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2022.09.05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5	前海赛联	粤交运管许可深字 440300600268 号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2022.11.29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6	成都汇晨	川交运管许可成字 510122115997 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24.01.13	成都市双流区行政审批局
7	武汉海晨	鄂交运管许可武汉字 420199100312 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2025.10.1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8	成都综保	川交运管许可成字 510122115731 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25.11.07	成都市双流区行政审批局
9	苏州环境	苏交运管许可苏字 320509004082 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29.12.09	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

2、道路运输辅助作业许可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备案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海晨股份	交运输辅助许可字 苏年 320584600765号	货运代理, 货 运信息服务	2023.11.03	苏州市吴江区 行政审批局
2	苏州海晨	交运输辅助许可字 苏年 320584600453号	货运代理	2026.06.17	苏州市吴江区 交通运输管理 处
3	常州海晨	交运输辅助许可字 常年 320412308738号	货运代理	2026.03.27	常州武进区行 政审批局

3、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

序号	公司名称	海关注册编号	经营类别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发行人	3225980020	报关企业	长期	吴江海关
2	深圳仓储	445366014E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福中海关
3	南通海晨	3206661004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南通综保
4	成都蓉海晨	510166A01Y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蓉青关
5	重庆汇晨	5006680005	报关企业	长期	西永海关
6	宁波海晨	33024609T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甬保税区
7	岳阳海晨	430666015Y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岳阳海关
8	苏州汇晨	322566001Q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吴江综保
9	深圳海晨	4403468853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福中海关
10	安徽海晨	340166A00K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经开综保
11	合肥供应链	340166002E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合肥综保
12	合肥海晨	340166A00E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经开综保
13	合肥汇晨	340166A00F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经开综保
14	海晨供应链	440314453B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深圳海关
15	深圳汇晨	4403561006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福中海关
16	光明海晨	4403961XGB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福中海关
17	成都汇晨	510166574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成都高新 综合保税区
18	成都嘉晨	5101W6002L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蓉机保 B

序号	公司名称	海关注册编号	经营类别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9	苏州海晨	3225960520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吴江海关
20	汇晨国际	340124008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合肥海关
21	昆山海晨	3223660004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昆山海关
22	吴江海晨	322566000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吴江海关
23	上海诚创	3122280253	报关企业	长期	浦东海关
24	武汉海晨	4201660066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武汉海关
25	武汉仓储	425066600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武汉新港海关
26	芜湖汇晨	3402980012	报关企业	长期	芜湖海关
27	常州海晨	3254660007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常州海关
28	成都综保	5101632517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成都高新综合保税区
29	成都货代	5101988052	报关企业	长期	成都海关
30	深圳分公司	440398Z23P	报关企业分支机构	长期	福中海关
31	岳阳分公司	4306980676	报关企业分支机构	长期	岳阳海关
32	武汉分公司	420198Z002	报关企业分支机构	长期	武昌海关
33	合肥分公司	3401280002	报关企业分支机构	长期	合肥海关

4、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备案登记表编号	备案内容	备案登记机关
1	海晨股份	01804873	对外贸易经营者	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
2	深圳仓储	05018556	对外贸易经营者	深圳市盐田区商务局
3	南通海晨	04171250	对外贸易经营者	南通开发区商务局
4	重庆汇晨	05082082	对外贸易经营者	重庆市商务局
5	宁波海晨	02844793	对外贸易经营者	宁波市商务局
6	岳阳海晨	04742538	对外贸易经营者	岳阳市商务局
7	广西海晨	4500MA5NWM KK2	对外贸易经营者	崇左市凭祥市商务局
8	苏州汇晨	3200MA1Y1J9H 3	对外贸易经营者	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
9	深圳海晨	04941364	对外贸易经营者	深圳市福田区商务局
10	安徽海晨	01446819	对外贸易经营者	合肥市商务局

序号	公司名称	备案登记表编号	备案内容	备案登记机关
11	合肥供应链	3400MA2W5Q3 P1	对外贸易经营者	合肥市商务局
12	合肥海晨	01450429	对外贸易经营者	合肥市商务局
13	合肥汇晨	01446631	对外贸易经营者	合肥市商务局
14	海晨供应链	03056130	对外贸易经营者	深圳市南山区商务局
15	深圳汇晨	05019475	对外贸易经营者	深圳市坪山区商务局
16	光明海晨	05033004	对外贸易经营者	深圳市光明区商务局
17	成都汇晨	03118257	对外贸易经营者	成都市商务局
18	苏州海晨	01804888	对外贸易经营者	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
19	汇晨国际	01444472	对外贸易经营者	合肥市商务局
20	昆山海晨	02757897	对外贸易经营者	昆山市商务局
21	吴江海晨	00543402	对外贸易经营者	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
22	武汉海晨	03027886	对外贸易经营者	武汉市商务局
23	武汉仓储	04731513	对外贸易经营者	武汉市商务局
24	芜湖汇晨	00460447	对外贸易经营者	芜湖市商务局
25	常州海晨	02242281	对外贸易经营者	常州市武进区商务局
26	成都综保	01111098	对外贸易经营者	成都市商务局
27	成都货代	03732636	对外贸易经营者	成都市双流区商务局

5、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备案表编号	业务类型范围	备案机关
1	发行人	00067716	海运，空运，陆运； 一般货物； 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 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 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 输，运输咨询	苏州市吴江区 商务局
2	苏州海晨	00041468	海运，空运，陆运； 一般货物； 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 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 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 输，运输咨询	苏州市吴江区 商务局
3	昆山海晨	00016171	海运，空运，陆运； 一般货物；	昆山市商务局

序号	公司名称	备案表编号	业务类型范围	备案机关
			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	
4	芜湖汇晨	00006337	陆运； 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	芜湖市商务局

6、保税仓库登记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海关编号	登记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年.月.日)	发证机关
1	苏州海晨	(宁)关保库 字第 G0014 号	设立保税仓库	2025.04.01	南京海关

(四) 主要产品核心技术

1、核心技术概况

公司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简介
1	多功能智能化仓储服务	<p>1. 智能化——物流系统通过智能分拣策略，实现根据不同目的地自动分配拣货，提高作业效率与准确性；集成条码实时扫描，实现 PDA 扫描收货、发货、装车，控制各个作业环节，保障操作无差错；</p> <p>2. 自动化——VMI 仓库采用国内先进的自动化分拣系统，物料全部采用二维条码管控，周转箱采用 RFID 技术，物料的上架、下架、分拣，传送带送料到产线、线头分流全部采用自动化作业，生产企业和第三方物流达到无缝，高效的融合；</p> <p>3. 精益化——系统按照收货、上架、拣货、发货、移位、盘点、库内加工等将库内的各种作业模式进行细分，按照任务排入作业队列，各个区域的操作员会自动接收到作业任务。通过 RF 模式或者 Paper 模式的作业记录相关工作量，可以实现计件工资管理以及员工 KPI 考核。</p>
2	多机构多功能运输服务	<p>1. 统一的调度管理平台；</p> <p>2. 基于网络的一体化业务；</p> <p>3. 集中化的财务管理；</p> <p>4. 成本管理和预警管理；</p> <p>5. 提供与 GPS、SMS、IC、行车记录仪、门磁、自动加油机、轮胎检测等的接口支持。</p> <p>6. 通过智能配载、路径规划降本增效</p> <p>7. 司机使用小程序实时在线，与调度协同作业。</p>
3	快速便捷智能化清关服务	<p>1. 支持非保税、保税等多业务模型；</p> <p>2. 支持多本电子账册；</p> <p>3. 支持流程化制单；</p> <p>4. 支持增值服务；</p>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简介
		5. 智能化策略驱动； 6. 节点信息可配置性； 7. PDA 数据采集校对； 8. 报关流程全程跟踪。
4	多业务模式的自定义订单履约模型	将端到端的物流过程中的各个业务环节组件化为服务单元，每个服务单元都有标准输入输出、量价考核指标，若干服务单元组装成一个业务场景，也就是可对外销售的服务产品。包括服务定义、服务时效、任务方案、价格计费等。订单系统负责方案整体智能控制，下发服务单元的指令给业务执行子系统。业务执行子系统专注流程运作，指令完成后，立即回复结果给订单系统。
5	大数据及智能算法	定义客户、供应商、服务、货物、收入成本等业务对象。建立整套维度指标库。 使用机器学习、流式计算、主动推送等技术，提供分析决策、监控告警服务，实现客户价值、服务价值、运营价值、商务价值等。
6	互联网+物流的微服务架构	基于 Spring Cloud、RabbitMQ 等广泛应用的开源平台，搭建一套以分布式运营为核心的云架构，应用间调用松耦合、高内聚，基于云技术的弹性扩容，去中心化。容错性强，处理灵活

2、核心技术来源

公司核心技术来源主要为发行人在多年经营生产中取得，是公司主要技术人员在其受教育和工作阶段，通过自身学习和工作积累而成，属于原始创新。

六、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规划

（一）现有业务发展安排

1、持续开发、拓展优质客户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全国各地与多家世界 500 强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世界 500 强企业在供应商管理与选择上有着较为严格的标准，通过与其的深入合作，公司可以不断优化自身的产品结构、运营模式与成本控制，并提升自身的信息技术水平与服务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发、拓展优质客户，在巩固现有客户关系、增加客户粘性的同时，努力培养新的忠实客户群体，进一步获得更多优质的资源，在新能源汽车、特种材料、家用电器等领域不断培育新客户群体。

2、扩大物流服务网络

物流网络覆盖能力是现代物流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通过物流网络整合,可将区域间的干线物流需求集中并减少长距离空车返程情况发生。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公司服务网点遍布江苏、安徽、上海、广东、湖北、四川等多个省份,已建立了覆盖全国主要地区的物流网络,并在香港、泰国、越南、新加坡、德国等部分区域建立公司,形成了便捷高效的集货运代理、仓储服务等于一体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以苏州及其周边区域为核心,形成覆盖华东、西南、华中及华南的“核心物流网络中心”。同时,公司积极开展海外布局,在巩固香港与泰国现有客户资源基础上继续开拓其他境外市场,确保公司业务结构继续优化、业务量稳步增长,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3、重视人才的储备和培养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员工晋升机制、薪酬福利机制、绩效考核体系等。公司不断完善经营管理体系,引入优秀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不断提升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和管理水平,提高经营和管理效率。

(二) 未来发展规划

未来,公司拟在强化现有优势领域、拓展下游行业、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创新信息系统、新业务开发等方面继续加大投入,具体如下:

1、强化 3C 电子制造业供应链物流服务的领先地位

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已在 3C 电子制造业供应链物流服务领域处于领先地位,积累了包括联想集团、索尼公司、康宁集团、台达电子等在内的国内外知名客户。公司将继续以 3C 电子制造业供应链物流服务市场为核心,持续投入公司的核心资源,提升服务质量,拓展服务范围,巩固市场地位,提升市场占有率,力争成为 3C 电子制造业供应链物流服务领域的领导者之一。

2、积极开拓新能源汽车、特种材料、家用电器等制造业供应链物流服 **市场**

在 3C 电子制造业领域外,公司借助自身的跨行业复制能力,不断打破自身能力边界,向新能源汽车、特种材料、家用电器等行业拓展。公司为新能源汽车制造企业提供冲压、焊装、涂装、总装过程中一站式物流配套服务,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以及双方合作的深入,使公司的新能源汽车供应链物流业

务发展迅速。2021年，理想汽车已成为公司第二大客户，同时公司成功运营了康宁中国物流分拨中心（特种材料）等，公司的跨行业复制能力已得到充分验证。

随着公司信息系统、管理人才、知识体系的完善，公司将继续积极开拓新能源汽车、特种材料、家用电器等制造业供应链物流服务市场，覆盖更多的制造行业及更大的客户群体，深入推进制造行业与物流行业的深度融合。

3、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持续进行仓储设施自动化、智能化改造

随着物流行业的发展，自动、无人、智能、低碳的智慧仓库已成为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之一。公司顺应行业发展方向，不断加大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投入，持续进行仓储设施的自动化、智能化改造。

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投入，以公司正在建设的合肥电子元器件中央仓为例，该仓库占地约60亩，在建设过程中将自动化设备布局至仓库各个方面，同时引入无人驾驶技术、光伏发电供能，能够实现高人效的同时满足大量的业务需求。

4、打造全新一体化制造业供应链物流 SaaS 平台

公司将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大力投入信息技术研发和投入，建立一支具有具有国际水准的研发团队，力争实现在工业机理建模、数字孪生与工业仿真等关键技术方面的突破，打造全新一体化制造业供应链物流 SaaS 平台。平台将运用“硬件+软件+算法+平台”一体化的技术架构，以智慧物流决策优化算法为核心，集成 IoT、区块链、运筹优化、云计算、数字孪生与机器学习等前沿技术，实现移动视讯方式完成原材料、成品、备件的运输、仓储、关务等物流管理工作，并解决一体化解决方案输出、资源整合、营运执行、协同优化、溯源监测等问题。

5、发展自动化系统集成及整体解决方案业务

凭借公司在信息化投入、专业化团队、跨行业复制能力等方面的优势，公司于2021年为深国际公司华南物流园提供了密集型公共智慧仓库系统集成服务，后续又获得物流咨询等业务。未来，公司将加大智能物流集成技术的研发，以形成与 SaaS 服务相配套的物流自动化装备开发、制造与集成能力。在满足自身

智能仓库建设需求的前提下，将大力拓展外部客户，为大型制造业企业与物流企业提供从业务规划到系统集成再到设备供应的一体化服务。

七、财务性投资情况

（一）关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规定：财务性投资除监管指引中已明确的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外，对于上市公司投资于产业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如同时属于以下情形的，应认定为财务性投资：（1）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2）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5 规定：（1）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3）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期限较长指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4）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1）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

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3）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包含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4）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5）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二）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新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2022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即 2021 年 11 月 23 日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具体分析如下：

1、类金融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对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进行投资的情形。

2、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私募股权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深圳君联深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深运”）份额，发行人的认缴出资额为 5,000 万元。

2022 年 2 月，发行人完成对君联深运的首期出资 2,000 万元，并将于 2023 年 2 月前缴付认缴出资额的 30%，于 2024 年 2 月前完成剩余出资额的缴付。

君联深运主要投资于包含智能物流、物联网在内的智能制造与硬科技、企业 IT 服务、TMT、创新消费等与公司主业及所服务下游行业相关度较大的初创期企业与处于成长前期的企业。发行人投资君联深运，旨在进一步促进公司“服务业制造化”战略的实现，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鉴于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君联深运，不参与君联深运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公司无法对君联深运实施控制。因此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对君联深运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并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将该部分投资金额全部扣除。发行人对君联深运的投资不属于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

3、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拆借资金的情形。

4、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委托贷款的情形。

5、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形。

6、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序号	受托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入金额 (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	是否已赎回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62 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9,700.00	2021/12/23	2022/2/23	是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62 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7,500.00	2021/12/23	2022/2/23	是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013 期 I 款	保本浮动收益	6,000.00	2022/1/11	2022/4/8	是

序号	受托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入金额 (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	是否已赎回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91 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2/1/17	2022/4/18	是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 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9,700.00	2022/3/8	2022/3/28	是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 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7,500.00	2022/3/8	2022/3/28	是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 1 号 A 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7,060.00	2022/4/12	2022/7/12	是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 1 号 A 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2/4/19	2022/7/19	是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华福证券兴福安盈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29,000.00	2022/4/6	2022/8/20	否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6,000.00	2022/4/12	2022/4/26	是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华福证券兴福安盈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16,000.00	2022/4/28	2022/10/28	否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 1 号 A 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2/7/20	2022/10/19	否

如上表所示，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上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累计购买了结构性存款、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等，系公司为加强流动资金收益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而购买的产品，具有收益波动性低、安全性高、周期短、流动性强的特点，不属于《审核问答》中“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财务性投资。

7、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8、相关财务性投资金额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施及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为投资君联深运，合计认缴金额为 5,000 万元，发行人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将该部分投资金额全部扣除。

(三)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持有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会计科目列示如下：

序号	项目	账面金额（万元）	财务性投资金额（万元）	财务性投资占归母净资产比例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527.38	10,000.00	4.81%
2	其他应收款	1,998.02	-	-
3	其他流动资产	2,810.72	-	-
4	长期股权投资	698.46	-	-
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	2,000.00	0.96%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6.42	-	-

由上表可知，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序号	受托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入金额（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	截至目前是否已赎回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91 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2-01-17	2022-04-18	是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013 期 I 款	保本浮动收益	6,000.00	2022-01-11	2022-04-08	是

序号	受托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入金额(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	截至目前是否已赎回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兴银理财金雪球悦享3号L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2021-09-28	2022-04-11	是
4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汇远1号(注2)	信托计划	10,000.00	2021-09-23	2022-09-22	是

注：1、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31,527.38万元，与上述产品合计的购入金额差异主要系截至期末尚未实际取得的收益所致；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的汇远1号信托计划已经提前赎回完毕。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为收益率平稳，且期限小于一年的理财产品。序号1及序号2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等理财产品可以保证本金安全，属于风险较低类型。序号3的理财产品主要投向固定收益类债券产品，风险较低且期限较短，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已赎回，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序号4的理财产品因其期限相对较长且具有一定风险，公司将其认定为财务性投资。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的汇远1号信托已提前赎回完毕，不属于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

综上，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31,527.38万元，主要为公司开展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而购买的理财产品，其中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将持有的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汇远1号信托计划认定为财务性投资，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信托计划已提前赎回完毕，不属于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因此，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均不属于《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中提及的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2、其他应收款

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3,089.79万元，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存出保证金及押金	2,034.35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代垫款	685.59
备用金	290.82
应收出口退税款	74.61
其他	4.42
合计	3,089.79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存出保证金及押金、代垫款等，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2,810.72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	2,668.58
预缴税费	2.69
待摊费用	139.44
合计	2,810.72

2022年3月31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增值税留抵税额，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4、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万元)	主营业务	投资时间	投资目的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安徽徽购佳选跨境电商有限公司	469.98	直销中心运营管理、出口加工区内场站运营管理	2016年7月	场站业务及进口商品销售业务合作	否
合肥入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8.48	燕麦奶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2021年3月	新零售业务领域拓展	否
苏州市吴江悦声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电脑产品及备品备件的维修	2022年1月	主营业务协同，拓展在电子产品备品备件的维修服务能力	否

项目	账面余额 (万元)	主营业务	投资时间	投资目的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合计	698.46				

发行人对上述企业的投资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和战略发展开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一定协同效应，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1) 入野生物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基于自身在综合物流服务、跨境物流等领域的业务能力，在原有主营业务外持续拓展自动化设备集成、新零售等领域。发行人通过子公司安徽汇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开展新零售业务，同时基于对新零售领域的判断看好燕麦奶等饮品市场的发展，因此通过参股入野生物涉足燕麦奶领域，作为发行人新零售业务的拓展。

(2) 吴江悦声的具体情况

作为发行人综合物流服务的一部分，发行人为客户提供备品备件的综合管理服务、售后逆向物流服务等。发行人在为客户提供备品备件仓储服务时，客户将其返修的电子产品及备品备件寄回仓库后再将其发往各地进行维修。吴江悦声的其他股东在电子产品及备品备件维修领域有多年的从业经历，并在业内建立了一定的口碑，发行人通过与其共同设立吴江悦声，能够建立电子产品及备品备件的维修服务能力，在为客户提供备品备件的仓储服务的同时，可以进一步延伸服务范围，为客户提供维修服务。吴江悦声成立后，已开始承接发行人吴江仓库相关客户的维修业务，并于 2022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8.77 万元，基于发行人的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目前公司已经通过收购股权方式成为吴江悦声之控股股东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2022 年 1-6 月，吴江悦声的主要客户为联想集团。

发行人参股入野生物系在新零售领域的业务拓展，参股吴江悦声系在综合物流服务领域的维修服务能力的拓展，系围绕公司业务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因此，未将上述两家参股公司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具有合理性。

5、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 2,000.00 万元，系

对深圳君联深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君联深运主要投资于包含智能物流、物联网在内的智能制造与硬科技、企业 IT 服务、TMT、创新消费等与公司主业及所服务下游行业相关度较大的初创期企业与处于成长前期的企业。公司投资君联深运，旨在进一步促进公司“服务业制造化”战略的实现，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鉴于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君联深运，不参与君联深运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公司无法对君联深运实施控制。因此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对君联深运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并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将该部分投资金额全部扣除。发行人对君联深运的投资不属于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486.42 万元，均为预付的长期资产购置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因此，公司最近一期末持有的财务投资金额合计为 12,000.00 万元，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总额为 15,000.00 万元，占发行人期末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7.22%，低于 30%，占比较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也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或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10 的要求。

八、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一）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主要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务、住建、社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

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保荐机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发行的背景

1、国家政策鼓励物流与制造业深度融合

2019年3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推动物流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意见》，提升高质量物流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促进现代物流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2020年9月，国家发改委等14个部门和单位联合印发《推进物流业制造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实施方案》，推动制造业企业与第三方物流、快递企业密切合作，引入专业化物流解决方案，引导物流企业为制造企业量身定做供应链管理库存、线边物流、供应链一体化服务等物流解决方案，增强柔性制造、敏捷制造能力。相关政策的出台有利于行业的稳步健康发展，有利于进一步促进行业市场增长。

2、现代综合供应链服务外包市场需求持续提升

我国正在向制造业强国迈进，强大、智慧、安全的制造业供应链物流体系是由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迈进的核心竞争力。随着人力资源成本的上升、业务复杂程度的提升，在社会化分工越来越细的规律下，制造业企业为了专注核心业务、节省成本、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集中资源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把供应链物流业务剥离出来，外包给现代综合供应链服务企业，正在成为制造业供应链的一个趋势。根据相关行业数据，2020年中国外包物流市场规模达到6.5万亿元，预计到2025年将达到9.2万亿元规模，年度复合增长率为7.1%。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为行业内企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3、下游行业稳定增长，3C电子制造和新能源汽车行业景气度高

公司主要服务于3C电子产品、新能源汽车、特种材料、家用电器等制造行业。目前我国是全球消费电子制造业的最主要生产基地和消费市场，近年来随着以物联网设备、可穿戴设备为代表的新型消费电子产品迅猛增长，我国电子制造业也保持稳步增长态势。根据工信部数据，2021年我国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增加值较2020年增长15.7%，增速创下近十年新高；规模以上电子信息

制造业企业出口交货值比上年增长 12.7%，增速较上年加快 6.3 个百分点。

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全球汽车产业正朝着电动化、智能化的方向发展，新能源汽车长期发展前景明确。根据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工信部编制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2.0 版本，2025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要占到总销量的 20% 左右；2030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要占到总销量的 40% 左右。根据工信部数据，2021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352.1 万辆，同比增长 1.6 倍，行业保持较高景气度。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保障未来发展所需资金，提升业务承接能力

公司为制造业提供数字化、一体化供应链物流解决方案及营运服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不断增加。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能够获得坚实的资金保障，从而进一步保持和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增强资本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公司资金需求逐步增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有效增强公司发展过程中的流动性水平，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同时有利于公司增强资本实力，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3、提升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保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梁晨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30.26% 的股份，并通过吴江兄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8.02% 的股份。梁晨女士作为发行对象全额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如果本次发行事项顺利实施，则梁晨女士的持股比例将进一步得到提升，巩固其对公司的控股地位，也有利于增强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梁晨女士，发行对象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对象梁晨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之一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 30.26% 的股份，并通过吴江兄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8.02% 的股份。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梁晨女士，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梁晨女士的基本情况如下：

梁晨女士，196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525196210*****。1980 年至 1989 年担任广东卫国机械厂财务会计；1989 年至 1999 年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市支行工作；1999 年至 2003 年担任海晨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 年至 2011 年担任江苏亨通海晨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8 月创立江苏海晨物流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运营管理工作。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19.1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有新的规定，则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1$ 。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计算公式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每股发行价格。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38,000.00 万元（含本数），在考虑从募集资金中扣除 5,000.00 万元的财务性投资因素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将减至不超过 33,000.00 万元（含本数），发行价格为 19.11 元/股，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7,268,445 股（含本数），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符合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六）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8,000.00 万元（含本数），在考虑从募集资金中扣除 5,000.00 万元的财务性投资因素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将减至不超过 33,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七）限售期

发行对象本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上述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梁晨承诺：“本人确认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未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并承诺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

（八）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十）议案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方案最终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和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的方案为准。

（十一）发行对象认购股份和金额的下限

梁晨承诺：本人拟认购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认购股票数量下限为 17,268,445 股，认购金额下限为 33,000.00 万元。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审批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人认购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四、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2022年5月23日，梁晨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2022年7月12日，双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甲方/发行人：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梁晨

（二）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及发行数量、限售期

1、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之股票。

2、认购价格及发行数量

（1）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19.1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底价为P1。

（2）认购数量

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合计不超过 17,268,445 股（含本数），且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乙方拟认购不超过 17,268,445 股，最终数量及认购金额将由甲方股东大会授权甲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若甲方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3、限售期

乙方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办理）。乙方所取得的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因甲方分配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乙方通过本次发行所获得之甲方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将按届时有效之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锁事宜。

（三）协议的成立、生效

本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且乙方签字之日起成立。

除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外，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立即生效：

- 1、本协议已经成立；
- 2、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本次发行；
-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四）违约责任条款

1、若本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声明、保证、承诺，则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守约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2、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或（2）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不构成甲方违约。

3、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梁晨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因此，公司与梁晨女士构成关联关系，梁晨女士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之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前述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均已对相关事项予以回避表决。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梁晨女士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 30.26%，并通过吴江兄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8.02%的股份。梁晨女士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梁晨女士、梁智睿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按照本次发行股份梁晨女士拟认购的上限 17,268,445 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梁晨女士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变更为 35.48%，进一步巩固对公司的控制权。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八、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一）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发行的方案及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8月2日，本次发行申请经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

（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发行尚需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九、关于免于发出要约的说明

本次发行前，梁晨直接持有公司30.26%的股份，并通过吴江兄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8.02%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38.28%的股份。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梁晨，以本次发行上限计算，发行完成后梁晨将新增持有公司4.62%股权，发行完成后其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42.90%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梁晨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将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

梁晨已出具承诺：承诺所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梁晨已与发行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约定其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办理）。

2022年7月28日，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梁晨女士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梁晨免于以要约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向其发行的股份。

十、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梁晨女士将通过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的方式支付本次发行认购款项，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梁晨女士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用于质押的情况。鉴于梁晨女士可能通过出质所持发行人股票以筹集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部分资金，经测算，在假设梁晨女士本次认购资金全部来源于股票质押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高比例质押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产生重大影响。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8,000.00 万元（含本数），考虑从募集资金中扣除 5,000.00 万元的财务性投资因素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将减至不超过 33,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公司资金需求逐步增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有效增强公司发展过程中的流动性水平，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用以加大公司在人才培养、技术研发、智能仓储建设等方面的投入，同时有利于公司增强资本实力，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可行性。

2、本次发行的发行人治理规范、内控完善

公司已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检查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违规使用风险。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投向涉及的报批事项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无需办理审批、核准、备案手续。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资金实力，增强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及市场占有率，从而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仍将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保持人员、资产、财务以及在研发、采购、销售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保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本次发行对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并投入使用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均将有所提高，公司资金实力将得到增强，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改善，资产结构将更加稳健，有利于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偿债能力、后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五、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8,000.00 万元（含本数），考虑从募集资金中扣除 5,000.00 万元的财务性投资因素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将减至不超过 33,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规模的合理性

公司结合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状况、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等，对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3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2.86	14.67	18.73	21.36
银行存款	121,002.74	72,472.98	43,799.36	23,001.27
其他货币资金	100.01	503.25	1,053.45	273.64
合计	121,115.60	72,990.90	44,871.53	23,296.27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组成。公司各期银行存款主要用于满足公司基本的日常性经营性资金支付需要，以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转。

2、公司资产负债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3.45%、15.01%、17.56%、22.57%，2020 年公司因 IPO 上市募集资金于报告期末尚未使用完毕，因此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2021 年末及 2022 年 1 季度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通过本次发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资本实力有望进一步增强，能够进一步加大对主营业务的投入，提高公司的抗风险水平。

3、现金流状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646.61 万元、20,277.80 万元、36,684.89 万元和 10,993.70 万元，经营活动收益保持增长态势。未来，随着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以及在主营业务方面加大投资，公司依靠现有经营业务产生的现金流量难以满足公司扩大业务规模的需求。

4、经营规模、变动趋势及未来资金使用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2,034.04 万元、107,389.63 万元、146,761.59 万元和 35,931.27 万元，经营规模呈现逐步增长态势。2019 年末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1,552.44 万元、27,663.88 万元、36,355.53 万元和 37,033.73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也有所增长，未来一方面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将进一步增加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另一方面公司为了实施发展战略，计划未来在人才培养、技术研发、智能仓储建设等方面持续加大投入，对资金的需求将进一步增长。

综上，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梁晨女士，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募集资金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未来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有利于改善资本结构，降低流动性风险，为公司加速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符合公司发展需求。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符合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以及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入使用后，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五节 前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20]1645 号”文《关于同意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333,334 股，发行价格 30.72 元/股，共计募集资金 1,024,000,020.48 元，扣除承销佣金（不含税）76,800,001.54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947,200,018.94 元，已由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存入本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337040100100324579 账户。另减除审计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共计 19,446,964.82（不含税金额）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927,753,054.12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会字（2020）6796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注 1)	截止日余额 (注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337040100100324579	94,720.00	不适用
	337040100100328872	注 3	10.91
	337040100200172829	注 3	20,002.2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337040100100259201	注 3	10.50
	337040100200172948	注 3	7,977.80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注 1)	截止日余额 (注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32250199763600002523	注 3	280.9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2082301040020581	注 3	28.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江支行	551903820610603	注 3	71.99
合计	-	94,720.00	28,382.39

注 1：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92,775.31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 27,189.00 万元。公司实际到账募集资金人民币 94,720.00 万元（含尚未置换、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944.70 万元）。

注 2：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6,661.67 万元（其中，募投项目累计投入 27,655.67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85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8,156.00 万元），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268.75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 28,382.39 万元。

注 3：初始存放账户为公司一般存款账户，公司取得募集资金后转入相应募集资金专户使用。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27,655.67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

编制单位：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92,775.3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5,811.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20年度：21,024.17（注1）；2021年度：9,863.00；2022年1-3月：4,924.5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注2）	
1	新建自动化仓库项目	新建自动化仓库项目	12,900.00	12,900.00	8,251.19	12,900.00	12,900.00	8,251.19	4,648.81	2022年3月
2	合肥智慧物流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合肥智慧物流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25,857.08	25,857.08	7,404.48	25,857.08	25,857.08	7,404.48	18,452.60	2023年8月（注3）
3	深圳研发中心项目	深圳研发中心项目	14,829.23	14,829.23	-	14,829.23	14,829.23	-	14,829.23	2023年8月（注3）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	不适用
5	超募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8,156.00	8,156.00	不适用	8,156.00	8,156.00	-	不适用
		暂未确定用途的超募资金	不适用	19,033.00	-	不适用	19,033.00	-	19,033.00	不适用
合计	-	-	65,586.31	92,775.31	35,811.67	65,586.31	92,775.31	35,811.67	56,963.64	-

注 1：2020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包括前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的金额 3,328.45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7,695.72 万元；

注 2：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投入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 56,963.64 万元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8,382.39 万元之间的差异，包括：

（1）转入公司银行一般户、基本户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 30,850.00 万元；

（2）收到的利息收入扣除支付的手续费等费用支出后余额共计人民币 1,288.55 万元。

注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将“合肥智慧物流基地一期建设项目”、“深圳研发中心项

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 2023 年 8 月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情况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新建自动化仓库项目	新建自动化仓库项目	12,900.00	8,251.19	4,648.81	①部分款项尚未支付②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降低了项目成本
合肥智慧物流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合肥智慧物流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25,857.08	7,404.48	18,452.60	项目尚未完成建设
深圳研发中心项目	深圳研发中心项目	14,829.23	-	14,829.23	项目尚未完成建设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	-
合计		65,586.31	27,655.67	37,930.64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328.45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442.85 万元，共计人民币 3,771.30 万元，以上方案已实施完毕。上述事项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鉴证并出具“众会字（2020）第 6934 号”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五）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

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0年9月15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70,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额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1年9月16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购买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和转存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方式。以上资金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不含超募资金）余额为8,369.19万元（含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1,288.55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含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30,850.00万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未到期理财产品5,000.00万元。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2,775.31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27,189.00万

元。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公司2020年9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8,156.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实施完毕。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账户余额为20,013.20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余额19,033.00万元，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980.20万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具体如下。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

编制单位：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3 月		
1	新建自动化仓库项目	不适用	87.07（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169.17	169.17	是
2	合肥智慧物流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不适用	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深圳研发中心项目	不适用	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承诺效益根据项目建设完成后第一年预计效益/当年度可实现效益月份数*2022 年 1-3 月可实现效益月份数。该项目建成后第一年实现收益为正常达产年的 60%，第二年及以后为 100%。该项目建成正常达产后，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 14,219.16 万元/年，净利润 1,741.38 万元/年。该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完成设备调试并验收合格正式投产，在规划建设期内完工，2022 年 1-3 月可实现月份数为 1。

注 2：合肥智慧物流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尚处于建设期。该项目建成正常达产后，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 27,179.40 万元/年，净利润 3,009.87 万元/年。

注 3：深圳研发中心项目投入运行后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该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增强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深圳研发中心项目系为了提升公司对物流系统的分析决策与执行能力，提升整个物流系统的信息化、智能化、平台化、一体化、自动化水平，从而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实力，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为公司经营活动提供可靠的现金流，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除上述项目外，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其他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不含超募资金）为 8,369.2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288.55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不含超募资金）的 12.76%；尚未投入承诺投资项目的前次募集资金（不含超募资金）为 39,219.2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288.55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不含超募资金）的 59.80%。该等资金将继续用于实施承诺投资项目。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众华会计师出具了《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众会字（2022）第 05528 号），结论如下：我们认为，海晨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及相关规定编制，反映了海晨股份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

金使用情况。

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与资产整合、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后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改变，亦不存在对公司现有业务与资产的整合的事项。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导致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相应增加，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应部分进行修改。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梁晨女士。本次发行前，梁晨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30.26%的股份，并通过吴江兄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8.02%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按照发行上限计算，梁晨女士直接持股比例将增加至 35.48%，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将相应稀释。按照本次发行上限 17,268,445 股测算，发行前后公司梁晨直接及间接持股情况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方式	本次发行完成前		本次发行完成后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梁晨	直接持股	64,547,680	30.26%	81,816,125	35.48%
	通过吴江兄弟持股	17,117,700	8.02%	17,117,700	7.42%
合计		81,665,380	38.28%	98,933,825	42.90%

本次发行完成后将巩固梁晨女士对公司的控制权，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东结构产生影响。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动。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主要业务仍然是为制造业提供数字化、一体化供应链物流解决方案及营运服务，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目前业务结构产生影响。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有效提升，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增加，短期内可能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标被摊薄。公司对前述即期收益被摊薄事项制定了相应的填补计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管对上述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此外，募集资金到位将有助于公司增强资金实力，提升公司业务承接能力，为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持续推进发展战略提供资金支持，从而逐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与公司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亦不会因为本次发行导致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

梁晨女士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之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新增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梁晨女士用于认购所发行之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或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的情况，亦不会产生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18.25%，本次发行不存在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和净资产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现金比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短期偿债指标有所提升。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风险

（一）认购对象的资金短缺风险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梁晨女士，发行对象已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其发行的股份。梁晨女士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自有资金来源包括其工资薪金收入、分红收入、股权转让收入、理财投资收入等，梁晨女士具备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实力，但仍不排除外部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导致梁晨女士后期自有或自筹资金不足，从而可能存在认购资金短缺风险导致发行计划迟滞或失败，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未来股权质押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梁晨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30.26%的股份，并通过吴江兄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8.02%的股份，其不存在质押所持公司股份情形。本次发行对象梁晨女士的认购资金来源可能涉及股权质押融资，在梁晨存在股票质押融资用于认购本次新增股份的情况下，按照梁晨 70%的认购资金通过股权质押方式筹集测算，以 2022 年 8 月 2 日为基准日计算的发行人前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算术平均价 25.25 元/股为基准，在质押折扣率 60%的情况，梁晨质押股份数量将占其直接持股数量的比例为 23.62%，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7.15%；在质押折扣率 40%的情况，梁晨质押股份数量将占其直接持股数量的比例为 35.43%，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10.72%。如果未来公司股价出现大幅下跌的极端情况，实际控制人可能需要补充质押而导致其未来出现质押比例较高的情况，存在一定的股权质押风险。

（三）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8月2日，本次发行申请经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因此，本次发行方案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二、前次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积极推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受报批报建进度及疫情对施工进度、难以产生良好协同效应等因素影响，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有所延缓。公司将积极推进项目实施进度，但未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有可能因为外部审批、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从而导致前次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

三、疫情反复及国际贸易环境风险

目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形势依然严峻，多个病毒变种致使疫情仍有反复爆发的风险。如若疫情短期内不能得到有效遏制，将持续影响中国进出口及全球供应链的运转。经济全球化给国际贸易的发展带来了众多的机遇，但新形势下，逆全球化思潮涌动、全球供应链受阻、金融市场波动、国际贸易环境频繁变化，这些都给国际贸易与全球供应链带来更多的风险和挑战，进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目标行业波动的风险

在5G、智能IOT、VR/AR技术应用等背景下，消费电子行业维持高景气度，行业保持增长态势。但电子信息行业与宏观经济周期具有较强的关联性，其景气状况会随着宏观经济周期出现波动，后疫情时代，人力资源、原材料紧缺等也可能对行业产生不利的影 响，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新能源汽车制造供应链物流服务是公司新拓展的业务领域，目前该行业处于高速增长阶段，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但新能源汽车制造行业的发展仍然受到市场需求、消费观念、产业政策、宏观经济、技术发展、原材料供应等多方不确定因素影响，因而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增长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经营风险

（一）客户相对集中及新市场开拓受阻风险

公司与联想集团等主要客户有着长期合作，并在合作过程中形成了相对稳定的伙伴关系。但如果受行业周期、宏观经济周期、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或公司无法继续保持良好的竞争优势，则业务合作的稳定性、可持续性将产生不确定性，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拥有成熟的 ToB 生产性供应链物流综合服务经验和市场拓展经验。长期积极拓展新客户，开发其他高附加值制造行业物流市场，积累了一批快速成长的新客户，并将服务能力成功复制到新能源汽车、家用电器、特种材料、光伏等行业。公司致力于形成多行业、多业务、多客户均衡发展的态势，降低客户及业务集中的风险，实现新一轮的快速发展。但若公司在新市场的开拓中受阻，新客户业务量增长不及预期，可能对公司业绩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二）安全运输的风险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货运代理业务中包括运输服务。该项服务主要为境内公路运输，易受天气、路况、车况、司机等多方面复杂因素影响。由于运输过程环境复杂、影响因素众多，公司可能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导致延迟交付、货物损毁等情形的发生并因此遭到客户或第三方索赔，这将会给公司经营业绩及市场形象带来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大部分运输服务由外部承运商实际承运，在运输过程中承运商可能会出现外部运力资源不足等情况，对公司物流服务质量造成不利影响，使得客户满意度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的影

（三）仓库租赁风险

公司从事仓储服务业务的部分仓库为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其中少量租赁仓库未取得合法产权证明。公司与出租方按照市场化、商业化的标准签订了租赁合同，但若出租方因产权或到期后对所出租房产作出其他安排等原因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房产，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业务执行过程中产生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为客户提供进出口货物的关务服务，在服务过程中

所需要的基础货物信息及申报要素由客户提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基础信息填写海关报关单，存在人为非故意填错信息的风险。鉴于每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务服务业务量较大，未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非故意填错报关信息而受到海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仍有可能产生，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业务资质续期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为制造业提供数字化、一体化供应链物流解决方案及营运服务，发行人开展业务过程中所需的资质主要包括道路运输许可证、道路运输辅助业许可证、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登记证明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取得了开展相关业务所需的资质，上述资质期限届满前，发行人将根据相关规定续期。但是，存在上述资质到期后未能及时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通过的风险，这将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财务风险

（一）人民币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保持了基本稳定，公司预计未来一段时间也将处于相对平稳区间。为了有效规避外汇率大幅波动的风险，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目前已加强现金管理，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等业务。但若疫情持续全球蔓延，世界经济不平衡复苏，国际外交关系趋于紧张，致使国际金融市场动荡，人民币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应收账款的风险

报告期内伴随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规模也相应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21,552.44 万元、27,663.88 万元及 36,355.53 万元和 37,033.73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19%、16.82%、19.09%和 18.96%。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存在应收账款出现逾期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的可能，从而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七、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募集资金产生经营效益需一定的时间，在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同时，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八、股市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交易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发行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九、不可抗力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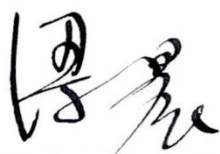
不排除自然灾害、战争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可能会对公司的资产、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此类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可能会给公司增加额外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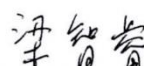
第八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梁晨


梁智睿


李家庆


姚培琴


左新宇


伍明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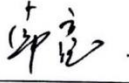

YAN JONATHAN JU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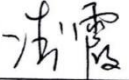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常亮


凌霞


沈旖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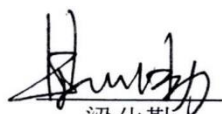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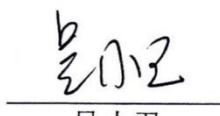
2022年8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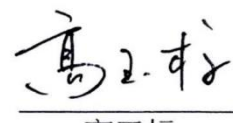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梁化勤


吴小卫


高玉标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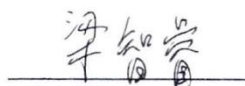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梁 晨



梁智睿

2022年 8 月 3 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张李展
张李展

保荐代表人： 郑睿 石啸天
郑睿 石啸天

保荐机构首席执行官：
崔洪军
崔洪军

保荐机构董事长：金文忠
金文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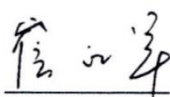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日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首席执行官：



崔洪军

保荐机构董事长：



金文忠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 日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张小龙 (签名)

张小龙

蔡诚 (签名)

蔡诚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强 (签名)

李强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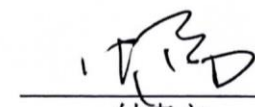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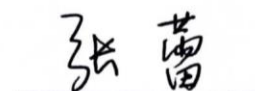
郝世明

(签名)



付声文

(签名)



张蕾

(签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陆士敏

(签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8月3日

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如相关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人承诺严格执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

等相应义务，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5）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三）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鉴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公司资产、负债状况，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不排除安排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公司未来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情况需安排股权融资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董事会声明》之盖章页）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 日